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基础产品品种：中期票据

注册金额：人民币20亿元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3年期

担保情况：无担保

评级机构：无

主体信用级别：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3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三、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10
第一章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及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主要发行条款	22
二、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26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27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基本情况	29
二、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31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3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39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6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51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78
十、发展战略	79
十一、行业状况	80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8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7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87
二、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90
三、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93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01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7
六、有息债务	123
七、关联交易情况	125
八、或有事项	140
九、受限资产情况	148
十、衍生产品情况	149
十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50
十二、海外投资	150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1
一、授信情况	151
二、违约记录	152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52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53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154
第九章 税项	162
一、 增值税	162
二、 所得税	162
三、 印花税	162
四、 税项抵消	163
五、 声明	163
第十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4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5
一、 置换	165
二、 同意征集机制	165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0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70
二、 信息披露安排	171
三、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173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4
一、 会议目的与效力	174
二、 会议权限与议案	174
三、 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5
四、 会议召集与召开	177
五、 会议表决和决议	179
六、 其他	180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83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4
一、 违约事件	184
二、 违约责任	185

三、偿付风险	185
四、发行人义务	185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85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5
七、处置措施	186
八、不可抗力	187
九、争议解决机制	187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8
一、发行人	188
二、主承销商	188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188
四、律师事务所	188
五、会计师事务所	189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9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89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91
一、备查文件	191
二、文件查询地址	191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9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消费类电子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扩大了对外负债的规模。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0%、74.51%、74.87% 和 75.52%。近年来，虽然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一步扩充了资产实力，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加了发行人的偿债压力，若未来无法将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则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电视、冰箱、空调等生产和销售业务均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国内企业所提供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竞争严重。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发展策略无法适应市场的竞争形势，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降低，销售收入减少。发行人也面临核心电视业务竞争充分的情况。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存在涉及 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4 年 4 月，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变更属根据公司发展的正常调整，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人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

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发行人属于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属于《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 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规定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属于具备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2024年1月12日，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2023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结果的通知”（工信部科函〔2024〕7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2023年复核评价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体现了其在技术创新体系构建、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方向的综合实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认定机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依据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称号有效期为2024年1月12日至下一次复核评价结果的通知发布，一般每三年复核评价一次，发行人本称号处于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符合《通知》中关于“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第一条“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主体要求，属于“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长虹股份	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2年、2023年、2024年
近三年末	指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
近一年/一年	指2024年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

最近一期	指2025年1-6月
最近一期末	指2025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二、专业名词及释义

长虹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国资委	指	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世纪双虹	指	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	指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华意	指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丰科技	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网络	指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佳华	指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长虹三杰	指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虹创投	指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长虹	指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长虹电源	指	四川长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爱联科技	指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鑫昊	指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广东长虹	指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格润环保	指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CD	指	液晶显示器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3C	指	电脑、通讯、消费电子
NDF	指	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 (Non-Delivery Forward)，NDF 是一种远期外汇交易的模式，是一种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那些实行外汇管制国家和地区的货币进行离岸交易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消费类电子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扩大了对外负债的规模。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0%、74.51%、74.87% 和 75.52%。近年来，虽然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一步扩充了资产实力，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加了发行人的偿债压力，若未来无法将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则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家电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不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4.48 亿元、20.39 亿元、20.35 亿元和 14.67 亿元，与自身的资产规模相比，发行人盈利规模偏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财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若未来行业竞争水平增加，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3、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81.49 亿元、84.36 亿元、79.86 亿元和 40.01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1%、8.66%、7.70% 和 7.06%。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收比重有一定程度下降，但仍然存在期间费用侵蚀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4、存货金额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慧家居、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ICT 综合服务等业务，业务性质使得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87 亿元、195.47 亿元、228.65 亿元和 208.82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2.08%、20.71%、23.01% 和 20.08%。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1、4.50 和 4.40，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2.54 亿元、-4.71 亿元和 -5.34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较大。此外，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钢材、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并且家电等行业竞争激烈，产

成品销售价格存在下降压力。原材料、产成品价格的波动可能使发行人存货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总负债比例较高，公司债务结构有待调整改善。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93.49 亿元、651.54 亿元、688.94 亿元和 705.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65%、92.63%、92.59% 和 89.82%。虽然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得到一定控制，但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持续融资受阻，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32.95 亿元、28.55 亿元、26.85 亿元，近三年呈波动状态，发行人正处于转型期，未来可能存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从而进一步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19.03 亿元、149.74 亿元、148.97 亿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4.80 亿元、18.03 亿元、19.19 亿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4.58 亿元、3.86 亿元、4.63 亿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23 亿元、1.37 亿元、1.42 亿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若坏账准备规模提升可能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造成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均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日元、欧元及澳元有关，也涉及小量卢布、印尼盾等小币种，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偿还美元贷款及利息支出的汇率风险以及外币收款结汇收入的汇率风险，发行人与银行已签订若干远期外汇合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损益。若发生人民币汇率单边大幅变动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稳定性产

生不利影响。

9、投资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借款等。虽然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同时，大规模的项目建设也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水平，将对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10、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80.07 亿元，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银行保证金，如业务扩展，受限的货币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消费类电子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动较为敏感，消费类电子行业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924.82 亿元、974.56 亿元、1036.91 亿元和 567.05 亿元。发行人虽具备规模优势，但在宏观经济波动、技术迭代及政策调整的多重压力下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电视、空调等消费类电子行业需求降低，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电视、冰箱、空调等生产和销售业务均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国内企业所提供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竞争严重。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发展策略无法适应市场的竞争形势，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降低，销售收入减少。发行人也面临核心电视业务竞争充分的情况。

3、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的波动，基础原材料需求变化较大，导致钢铁、铜、

铝等行业产品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所生产电视、冰箱等家电有相当部分需要通过基础金属材料构建，因此基础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成本控制带来较大风险。尽管近年来基本金属价格呈下降的趋势，但若相关价格上升，则将提高发行人的成本水平，进而影响盈利能力，由于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非发行人所能控制，这对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4、出口业务风险

2008年以来的国际金融危机使得各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速大幅下滑，消费能力严重减弱，进口需求大幅降低，对我国的家电行业的出口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同时，发达国家对我国的家电产品往往设置各种贸易壁垒，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发展造成了阻碍。

5、技术研发风险

发行人所处家电行业整体利润率偏低，家电企业需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方可保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几年，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突破，具备了支撑产品差异化的核心技术能力。但在电视等家电产品更新换代不断加速、消费者需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若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优势无法持续保持，则可能丧失已有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降低发行人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6、房地产业务风险

我国房地产市场走势与宏观经济和相关调控政策联系紧密，近几年，房地产在一系列管控措施下，部分城市价格有所下行，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7、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且广泛分布于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较多。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但如果未来出现不公允的关联交易而产生不正当利益输送，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市场形象，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8、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众多产品销往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海外市场，在这些市场上面临更为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但由于在电视、冰箱等个别领域不具备完全知识产权，发行人在该方面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和因知识产权问题而引起的诉讼、赔偿、违约等相关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0、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在跨国经营中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的融合、对境外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对国际不同区域市场的分析和判断、对位于境外制造工厂的供应链管理以及对境外员工的相关管理等方面。此外，海外市场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同时由于文化、体制等方面差异，在业务运营模式、消费者偏好和市场需求等方面与国内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海外业务战略和模式，或是海外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海外业务的投资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11、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但从事家电生产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意外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1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慧家居、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ICT综合服务等业务，业

务规模较大，发行人的采购规模较大且供应商较为集中。2024年，发行人电视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61.69%；ICT分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37.88%，业务板块供应商相对集中。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发行人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13、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作为大型家电企业，发行人对钢材、铜、塑料等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而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此外，受制于家电市场近年来发展态势疲软的影响，各家电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都有一定的调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企业的净利润及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4、发行人声誉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上市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家电、房地产、技术服务等多个板块、成员企业众多，成员企业分布范围较广，且涉及到跨国经营，发行人一旦涉及到任何重大不利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整体声誉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三) 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所属电子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劳动相对密集的产业。近年来发行人的发展得益于在电子方面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务实、开拓的技术工人、研究开发人才、营销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随着业务范围和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人才引进已成为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重点之一，如果不能从多方面有效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将受到制约。发行人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短缺和流失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以及在产能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跨国业务管理风险

虽然经过几年的国际化路程，发行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跨国企业管控经验，但在海内外产品和业务整合、跨文化及跨境管理方面仍然面临持续挑战。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有效强化跨国企业管理，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家电生产的主流厂商，其相关产能属于先进产能，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发行人家电产品的销量，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长虹股份等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下属长虹欧洲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均享受当国（地区）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和优惠幅度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税赋负担程度，出口退税率的升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成本，从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波动。

3、节能环保政策风险

2007年以来，国家陆续颁布了多个政策、通知、规则和办法，以强制或引导家电企业生产低能耗、环保型产品。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或相关标准，但如果国家未来对家电产品的节能环保提出更高要求，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需投入更多资金更新生产设备，调整产品结构。

4、房地产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引导和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在房地产信贷、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等方面，进行政策调控并加大了原有政策的执行力度。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尤其是近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对市场预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未来国家仍可能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及时做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五）特有风险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属于四川省地震多发区之一，沿龙门山断裂带、虎牙断裂带附近各县市，以及周边地区，历史上均发生过破坏性地震，未来不排除再次发生自然灾害的可能，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发行，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公告日期	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
发行日期	2025 年【】月【】日
起息日期	2025 年【】月【】日
缴款日	2025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5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5 年【】月【】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p>(1) 利息的支付</p> <p>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利息在存续期按年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每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2) 本金的兑付</p> <p>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p> <p>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兑付日期	2028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5年【】月【】日9:00至2025年【】月【】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

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 1、缴款时间：2025 年【】月【】日 15:00 点前。
-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招商银行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户名：招商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 年【】月【】日）即

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人于【】年【】月【】日获得编号为中市协注【】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发行人本次注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属于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属于《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 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规定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属于具备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2024 年 1 月 12 日，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结果的通知”（工信部科函〔2024〕7 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2023 年复核评价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体现了其在技术创新体系构建、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方向的综合实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认定机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依据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 号），称号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下一次复核评价结果的通知发布，一般每三年复核评价一次，发行人本称号处于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符合《通知》中关于“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第一条“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主体要求，属于“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

（一）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06.84 亿元，其中，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48.70 亿元。本次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募集资金由公司统一管理、使用和偿付。具体还款计划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进行匹配。

因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等因素确定拟偿还还有息负债明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二）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情况

发行人日常流动资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业设备更新及日常养护维修费用、运营费用、人工费用、运输费用等。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173,131.03 万元、8,620,598.93 万元和 9,329,967.14 万元，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增加，原材料、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支出也随之增加。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14,904.63 万元、843,576.96 万元和 798,575.25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230,278.66 万元、221,349.67 万元和 214,213.53 万元。预计 2025-2026 年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故本次发行人拟将注册 20.00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

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发行人 2022-2024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 924.82 亿元、974.56 亿元和 1,036.9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5 亿元、28.55 亿元和 26.85 亿元。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有能力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情况等，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确保存量资金与还款计划基本匹配，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债券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三）发行人已制定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兑付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披露制度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每季度进行还款能力自查保证到期按时、足额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一) 企业注册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柳江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6 亿元
- (四) 实缴资本：人民币 46.16 亿元
- (五)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3 年 4 月 8 日
-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205412308D
- (七)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 (八) 邮政编码：621000
- (九) 联系人：陈芳
- (十) 联系电话：0816-2418378
- (十一) 传真号码：0816-241837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广播设备制造（不含广播设备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 1988 年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发（1988）33 号]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原人民银行绵阳市分行[绵人行金（1988）字第 47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个人股股票。1993 年公司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规定进行规范后，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54 号]批准公司继续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4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7 号]批准，公司的社会公众股 4,997.37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截至 2005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2,164,211,422 股。

2006 年公司实行股权分置改革，改革主要内容是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定向回购 266,000,000 股，同时注销股本 266,000,000 股；国家持有的股份和社会法人股为取得流通权而向原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323,476,797 股等。经过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全部为流通股，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1,898,211,418 股。

2009 年 1 月 16 日，长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公司 29,670,300 股转让给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BM 中国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52,019,534 股，约占总股本的 29.08%，IBM 中国公司持有 29,670,300 股，约占总股本的 1.56%。

公司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09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898,211,41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 2010 年 6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为 949,105,709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7,317,127 元。

公司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0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股本 2,847,317,12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 2011 年 6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为 711,829,28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9,146,409.00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63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 3,000 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金额 3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此债券和认股权证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上市交易。每 1,000 元面值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同时获得公司派发的 191 份认股权证，总计 57,300 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临 2011-084 号]公告，行权价格为 2.79 元/股，行权比例为 1: 1.87，此次共有 565,295,557 份认股权证行权，行权增加股本人民币 1,057,097,813.00 元，增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为人民币 4,616,244,22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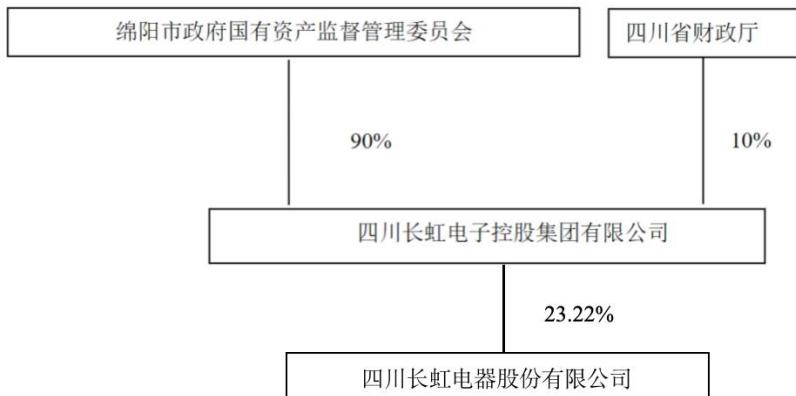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长虹集团分别与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久利电子有限公司、周健签订“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偿还协议”，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久利电子有限公司、周健向长虹集团支付长虹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合计 949,835 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071,813,562 股，股权比例为约 23.2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4,616,244,222.00 元，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1,285,591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4,958,631 股。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22%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经绵阳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长虹集团 90% 股份。

图表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图表 5-2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
王斌	0.58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47
晋向东	0.27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8
马一卉	0.16
胡静	0.14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6 月由国营长虹机器厂改制设立，并在 2000 年 3 月进行了规范注册。历经多年的发展，长虹集团完成由单一的军品生产到军民结合的战略转变，相关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成为集电视、空调、冰箱、ICT、通讯等产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

一体的多元化、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逐步成为全球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 3C 信息家电综合产品与服务提供商，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综合实力的不断增长，长虹集团在行业中的地位也显著提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长虹集团控股股东为绵阳市国资委，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16,204 万元。

长虹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资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长虹集团总资产为 1161.4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64.81 亿元；2024 年，长虹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1115.03 亿元，净利润为 15.53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和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股东与公司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由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公司的人员任免、工资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子公司，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独立，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且未在控股股东处兼职。

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 3、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 39 家，情况如下：

图表 5-3

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币种	持股比例(%)
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顺达通	绵阳	贸易	10,000.00	人民币	100
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租赁	成都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人民币	100
四川虹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虹尚建筑	绵阳	工程施工	5,000.00	人民币	100
四川虹魔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虹魔方	绵阳	计算机网络等增值服务	2,000.00	人民币	100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集能阳光	绵阳	轻工制造	2,280.58	人民币	87.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长虹	中山	轻工制造	50,000.00	人民币	91
长虹欧洲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欧洲长虹	布拉格	轻工制造	81,474.80	捷克克朗	100
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北美研发	加利福尼亞	研发	140.00	美元	100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网科技	绵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	人民币	73.23
四川长虹虹微科技有限公司	虹微公司	成都	研发	2,000.00	人民币	100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系统	绵阳	轻工制造	4,185.27	人民币	100

						币	
						港元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长虹	中国香港	商品流通	20,000.00		100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长虹模塑	绵阳	轻工制造	12,000.00	人民币	100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长虹包装	绵阳	轻工制造	1,500.00	人民币	100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虹精密	绵阳	轻工制造	6,800.00	人民币	100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长虹技佳	绵阳	轻工制造	10,000.00	人民币	100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长虹创投	绵阳	投资	10,000.00	人民币	95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民生	绵阳	物流	12,274.64	人民币	70.2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	合肥	轻工制造	102,992.37	人民币	27.36	
四川长虹快益点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快益点	绵阳	售后服务	1,500.00	人民币	100	
四川长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电源	绵阳	轻工制造	37,500.00	人民币	80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长虹置业	绵阳	房地产	42,384.00	人民币	100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华意	景德镇	轻工制造	69,599.60	人民币	30.6	
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虹视公司	成都	轻工制造	60,400.00	人民币	59.6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虹信软件	绵阳	软件服务	20,010.00	人民币	74.25	
长虹印尼电器有限公司	印尼长虹	印尼雅加达	轻工制造	1,000.00	美元	88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科技	成都	轻工制造	12,000.00	人民币	100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元长虹	广元	轻工制造	1,000.00	人民币	100	

					币	
绵阳科技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大数据	绵阳	研发	6,000.00	人民币	58.33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远信租赁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50,000.00	人民币	100
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长虹通信	绵阳	制造、销售	10,000.00	人民币	80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易家	绵阳	商品流通	7,000.00	人民币	100
四川长虹点点帮科技有限公司	点点帮	绵阳	商品流通	10,000.00	人民币	100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健康	绵阳	研发	5,000.00	人民币	85
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长虹国际	中国香港	商品流通	4,000.00	美元	100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零八一集团	广元	轻工制造	100,000.00	人民币	100
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公司	虹欢科技	绵阳	软件开发	1,000.00	人民币	100
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科技	绵阳	房地产	33,000.00	人民币	100
恒联贸易有限公司	恒联贸易	中国香港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转口贸易	1,000.00	美元	100

截至目前，发行人下辖 4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000521.SZ）、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000404.SZ）、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03991.HK）、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0992.BJ）。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制造	27.36%	239.73	174.96	64.76	286.01	7.25	否
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制造	30.60%	135.92	81.72	54.20	119.67	6.35	否
3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76.82%	167.36	139.79	27.57	364.76	3.46	否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合肥市第二轻工机械厂，1992年6月始进行股份制改组，于1993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长虹美菱注册资本金为10.29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定刚。长虹美菱旗下冰箱（柜）业务以合肥、景德镇及绵阳为基地，产品涵盖十字/两门/法式/意式等多系列冰箱及多款商用、家用冰柜，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者需求；空调业务方面，拥有绵阳、中山、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4个生产基地，产品覆盖家用分体空调、家用及商用中央空调等系列；洗衣机产品包括滚筒、波轮等品类；厨卫及小家电主要为厨卫大电和生活小电，聚焦茶饮、清洁和燃热产品。

截至2024年末，长虹美菱总资产239.73亿元，总负债174.96亿元，所有者权益64.76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86.01亿元，净利润7.25亿元。近年来长虹美菱通过对市场趋势的精准把控及不同消费人群的细分习惯研究，围绕“鲜、薄、窄、嵌、智”的技术创新轴线，持续推进产品升级突破，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2、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华意电器总公司，于1995年始进行股份制改组，于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长虹华意注册资本金为6.96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秀彪。长虹华意主营家庭和商业用途制冷电器的各类压缩机产品，拥有景德镇、嘉兴、荆州、巴塞罗那、墨西哥等多个冰箱（柜）压缩机研发、制造、销售基地，是全球最大的冰箱（柜）压缩机企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远销全球50个国家、300多家冰箱（柜）企业，是发行人通用

设备制造业务的经营载体。

截至2024年末，长虹华意总资产135.92亿元，总负债81.72亿元，所有者权益54.2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9.67亿元，净利润6.35亿元。近年来，长虹华意围绕“强技术、抓市场、提智造、优管理、谋发展”的年度工作主线，全面推进市场拓展、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精益管理等重点工作，经营质效提升明显。

3、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长虹佳华注册资本金为2亿港元，法定代表人为祝剑秋。长虹佳华以“做帮助成长、支持成功的好伙伴”为企业经营理念，定位于新时代卓越的数字智能综合服务商，以数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赋能自身及伙伴价值提升，致力为合作伙伴提供泛ICT线上线下新流通生态服务、ICT基础设施及服务、上云与云上数字智能服务，是发行人ICT综合服务业务的经营载体。

截至2024年末，长虹佳华总资产167.36亿元，总负债139.79亿元，所有者权益27.5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64.76亿元，净利润3.46亿元。长虹佳华抢抓市场机遇，加大技术投入，持续打造云生态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聚合平台，在AI大模型部署应用、新一代智算中心、云服务、安全、数字营销等领域拓宽和加深品牌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数字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差异化技术服务，持续提升业务价值。

（三）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发行人无其他重要联营及合营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及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审议批准定期报告；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6)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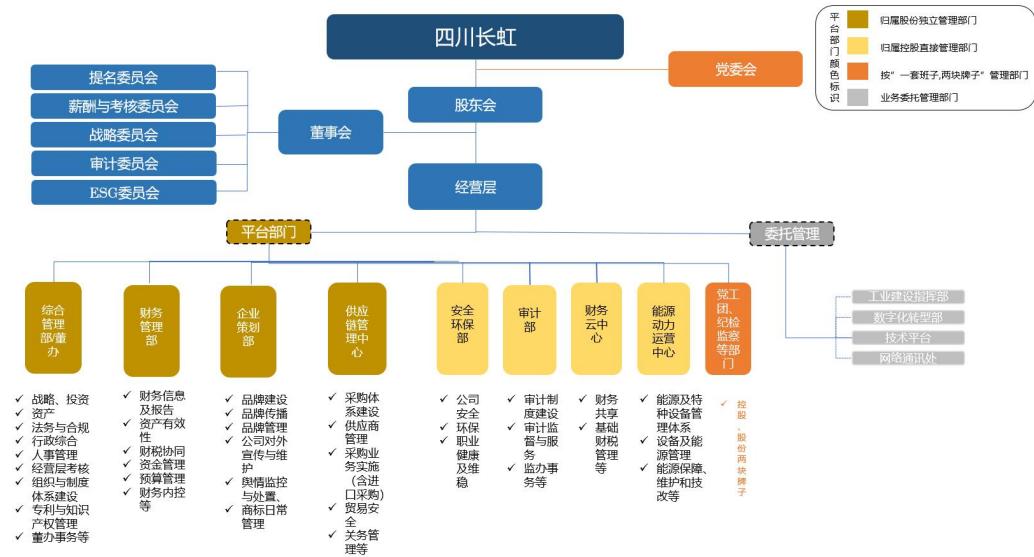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主要职能部门简介如下：

(1) 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职责

综合管理部定位为公司法人治理、内控体系建设等的职能部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负责法务与合规、行政综合、组织与制度体系建设、专利与知识产权管理，协同参与资产与产权管理、人事管理等，并承担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

(2) 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财务与资金管理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报表编制及信息披露、全面预算、财务管理、财务内控管理，并提供业务协同服务。

(3) 企业策划部

企业策划部在品牌管理体系及品牌发展规划指导下，开展面向产品的具体策略制定与执行工作，是产品品牌建设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产品品牌整体推广建设、营销协同等。

(4) 供应链管理中心

供应链管理中心是公司物资类与服务类采购的管理部门和物资采购业务的核心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公司采购体系建设、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关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范围内的物资的采购实施及战略采购协同工作推进。

(5) 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是公司安全生产与安全保卫的支撑部门，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内保等职责。

(6) 审计部

审计部是公司审计监督和审计实施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下属单位的财务收入、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和服务，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提供支撑和服务。

(7) 财务云中心

财务云中心定位为聚焦内部共享服务的市场化服务平台，主要负责公司财税资共享业务标准建设、基础财税资业务处理，根据业务需要提供市场化共享服务。

(8) 能源动力运营中心

能源动力运营中心是公司进行能源动力管理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能源体系、特种设备管理体系建设，对绵阳区域内动力设备及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管理与维护，负责搭建能源系统统一平台，对接政府节能减排工作，做好资源争取及协调。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持续深化以合规治理、风险化解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总体遵循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财务协同原则、财务人员分类管理原则、财务规章制度统一标准原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统一管理原则、财务信息平台系统统一建设原则、财务资源集中管理原则、财务信息归口管理原则、授权审批原则、独立性原则、合规性原则、考核与责任追究原则。

(2)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管理关联交易，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审议、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此外，公司制定《跨

境关联交易税收风险指南（暂行）》，为让各业务单元掌握跨境关联交易所涉国际税收管控要求，适应全球跨境税收管理的新政策、新动向，确保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提高税收风险防范意识，引导跨境关联交易符合独立公平原则，降低跨境关联交易税务风险。

（3）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为对公司资金资源的配置进行规范，提高资金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资金营运的效能，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业务流程》《关联资金往来管理规范》等制度。

（4）融资管理

为对公司的外部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实现强化公司的授信资源统筹管理，提高授信资源利用率，发行人制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融资管理办法》。明确了融资计划及融资方案报送、融资计划实施等方面操作细则，并提出融资工作要求。此外，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融资行为，合理控制融资债务规模及风险，发行人制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债务风险防范管理办法》，提出融资债务事前、事中、事后管理要求以及发生融资债务风险应对措施等。

（5）法律事务管理

公司设立了层次清晰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对法律事务进行分层级、精细化深度管理。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核心制度包括《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明确了法律事务的管理职责、法律风险应对机制等，为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6）安全生产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作为核心工作，进厂工作的员工都要进行安全培训，各个生产车间针对自身特点制定的规章制度，强制培训完善后才能上岗。同时公司采取精细化管理，保证危险源和重要部分在公司安全部门的掌控之中；要求所有从事安全管理人员生产管理的人员全部取得市级以上的安全生产证书；加大日常的监察力度，尽量杜绝事故的发生。公司以 ISO 14001 标准为基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指标目标，持续识别、监测和管理环境风险。公司是绵阳市首家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7) 质量管理

本公司推行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方法，推动质量管理对标、QC 课题改善，以用户质量需求为导向、业务单元质量控制为核心、总部质量监督为牵引、市场质量监管为辅力，通过上下协同、内外联动促进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以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建立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范为保障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

(8)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人员招聘制度、人才培训和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了完善的专业职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通过调整薪酬结构，增强了薪酬与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健全人力资源公平机制，通过《招聘管理办法》等确保选人用人过程公开透明，杜绝身份歧视。

(9) 内部审计

本公司围绕公司治理、年度经营方针和目标任务，系统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制定了《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采购比价审计管理办法》《进出口业务内部审计制度》等关键制度，明确审计监督权责边界，并通过《内部审计整改管理制度》建立“问题发现——整改落实——效果评估”闭环机制，强化治理效能。战略层面以“规范+创新”为抓手，聚焦主业主责，对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保障财务信息真实性及资产安全，助力治理能力现代化。

(10) 子公司管理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授权手册》，明确了内部管理原则及授权方式，基于母公司管控模式与主要管控内容，授权事项涵盖战略运营、人事与机构、资产与财务、投融资、物资采购等方面。

(11)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实施，包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年度报告由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可靠。非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ESG），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

(1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业务计划与预算管理工作，推进集团化经营目标管控体系的建立，确保公司战略与方针目标落地，推进战略执行，促进业务横向和纵向协同与可持续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管控，并为各方提供沟通的标准及业绩评价的依据，制定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计划与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原则、管理体系、业务计划与预算的制订与审批、修订调整、执行与考核细则。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45,376人，按教育程度分类，中专及以下学历、大学专科学历、大学本科学历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分别占61.49%、15.47%、20.86%和2.18%；按岗位构成分类，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和其它在册人员分别占1.03%、7.72%、1.64%、7.09%、6.07%、18.21%、57.17%和1.04%。

图表5-4 发行人2024年末各类人员统计情况表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0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3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72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943
销售人员	8,264
技术人员	2,765
研发人员	3,218

财务人员	742
行政人员	3,504
管理人员	469
其他在册人员	471
合计	45,3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博士研究生	30
硕士研究生	961
本科	9,464
大专	7,020
其他	27,901
合计	45,376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图表 5-5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 大违纪违法
柳江	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非独立董 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杨金	总经理、副董事 长、非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段恩传	非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何龙	非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侯宗太	非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衡国钰	非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王新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曲庆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颜锦江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 大违纪违法
吴定刚	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杨秀彪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张英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茆海云	财务总监	2023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赵其林	董事会秘书、首 席合规官	2020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机构的设立、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文件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不设监事职务与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能已并入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7月1日实施），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发行人虽然未有监事任职，但相关监事职能已并入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该事项不会对其日常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董事

柳江：男，曾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绵阳市招商局招商处处长、副局长，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江油市委副书记、市长，绵阳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金：男，曾任发行人保山销售分公司业务经理，太原销售分公司榆次工作站站长，梅河口销售分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总经理，长虹多媒体公司 LCD 产品部部长，华南经营中心、合肥销售分公司总经理，长虹多媒体公司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长虹多媒体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段恩传：男，曾任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高频市场部部长、高频产品经理、副总经理兼零部件 SBU 市场协同部部长，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总

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何龙：男，曾任长虹激光显示科技公司光机所所长、副总经理，长虹北美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侯宗太：男，曾任发行人规划处科长、副处长、董事、副总经理，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设计师，深圳莱茵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长虹多媒体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流程数据创新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衡国钰：男，曾任四川省绵阳市招商局招商处副处长、处长，四川省绵阳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招商引资服务科科长、综合科科长，四川省绵阳市委办公室人事处处长，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四川省绵阳市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四川省绵阳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四川省绵阳市经信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王新：男，曾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曲庆：男，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颜锦江：曾任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县委副书记（挂职）、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副教授、南洋理工大学彩虹访问学者、四川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总经理兼国家大学科技园总经理、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四

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四川省新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大川合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技术经理人协会理事长，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研究会副理事长，四川省数量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四川大学锦江学院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吴定刚：男，曾任发行人遂宁销售分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四川、重庆营销管理处处长，长虹电器（中国）营销公司副总经理，长虹多媒体产业公司市场策划中心总经理，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杨秀彪：男，曾任发行人机动处工艺技术员、销售服务处营销经理，长虹平板显示公司策划管理处处长，长虹多媒体产业公司产品规划部部长、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发行人 PDP 事业部市场营销总监，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张英：女，曾任发行人海外部业务经理，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中心业务经理，长虹多媒体产业公司海外营销中心 OEM 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茆海云：女，曾任长虹平板显示公司财务经理，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赵其林：男，曾任发行人价格部成本会计、财务部成本会计、资本运作部投资项目经理，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广电星空长虹数字移动

电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处处长、投资管理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资产管理部部长，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席公司秘书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ESG 管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一) 业务板块构成

发行人前身始创于 1958 年，1988 年以电视业务为基础，由国营长虹机器厂发起设立，并于 199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人坚守“以用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技术创新，持续为消费者与企业级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历经数十年的发展，从电视立业、兴业，到如今的信息电子相关多元拓展，已发展成为集智慧家居、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ICT 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全球化综合型科技企业集团。

发行人主营以电视、冰箱（柜）、空调等为代表的智慧家居业务，以全封闭活塞压缩机为代表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务，以 ICT 产品分销和专业 ICT 解决方案提供为代表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以电子制造（EMS）为代表的中间产品业务以及特种设备等其他业务。目前，发行人员工超 4.5 万人，在全球建有 11 个研发基地，17 个制造基地，产品和服务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 2 亿多用户提供服务。

1、专利技术数据

截止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历史共计申请 25323 件专利，其中发明 12267 件、实用新型 8159 件、外观设计 4897 件。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

图表 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视	1,362,946.62	14.98	1,454,390.04	15.09	1,603,720.76	15.62	705,361.53	12.54
空调	987,860.80	10.85	1,167,361.57	12.12	1,555,280.87	15.15	1,160,263.62	20.63

冰箱 (柜)	818,676.01	9.00	966,003.91	10.03	1,019,417.65	9.93	478,508.22	8.51
洗衣机	80,119.54	0.88	136,747.45	1.42	180,564.21	1.76	98,009.56	1.74
厨卫产品及小家电	164,119.79	1.80	186,584.94	1.94	150,211.44	1.46	70,196.98	1.25
中间产品	573,205.25	6.30	516,354.78	5.36	314,872.37	3.07	161,746.88	2.88
物流服务	136,759.58	1.50	126,151.36	1.31	153,330.73	1.49	111,268.60	1.98
房地产	151,250.16	1.66	159,902.93	1.66	105,744.36	1.03	48,465.02	0.86
特种业务	253,789.09	2.79	253,402.58	2.63	196,806.36	1.92	105,824.87	1.88
通用设备制造	895,378.89	9.84	885,345.06	9.19	1,011,100.59	9.85	579,724.82	10.31
ICT 产品与服务	3,311,746.51	36.39	3,406,283.78	35.35	3,688,395.26	35.93	1,970,299.55	35.03
网络通讯终端	211,419.67	2.32	177,444.74	1.84	163,828.38	1.60	81,681.63	1.45
其他	153,444.20	1.69	199,230.96	2.07	121,809.88	1.19	53,022.41	0.94
合计	9,100,716.09	100.00	9,635,204.10	100.00	10,265,082.87	100.00	5,624,373.69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

图表 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视	1,137,987.15	14.09	1,260,555.98	14.75	1,423,617.19	15.38	623,363.25	12.23
空调	842,837.54	10.44	1,033,641.02	12.09	1,412,584.93	15.26	1,051,319.32	20.62
冰箱 (柜)	679,945.36	8.42	755,832.94	8.84	833,122.08	9.00	383,135.41	7.52
洗衣机	57,260.67	0.71	102,312.50	1.20	141,157.25	1.52	75,586.45	1.48
厨卫产品及小家电	143,642.71	1.78	162,718.97	1.90	131,171.20	1.42	60,805.23	1.19
中间产品	529,092.16	6.55	479,486.84	5.61	282,542.29	3.05	147,866.38	2.90
物流服务	128,989.39	1.60	119,317.02	1.40	145,714.61	1.57	107,313.29	2.10
房地产	89,437.01	1.11	117,953.11	1.38	64,563.29	0.70	32,046.31	0.63
特种业务	192,836.16	2.39	196,069.65	2.29	163,824.68	1.77	88,143.69	1.73
通用设备制造	784,807.21	9.72	740,429.37	8.66	879,862.24	9.51	503,837.88	9.88
ICT 产品与服务	3,194,537.08	39.56	3,276,541.20	38.33	3,552,658.87	38.38	1,906,425.03	37.40
网络通讯终端	176,307.66	2.18	144,883.71	1.69	133,060.85	1.44	66,456.33	1.30
其他	117,317.06	1.45	158,136.31	1.85	92,416.20	1.00	51,724.52	1.01
合计	8,074,997.15	100.00	8,547,878.61	100.00	9,256,295.69	100.00	5,098,023.07	100.00

(3) 毛利润及毛利率

图表 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电视	224,959.47	21.93	193,834.06	17.83	180,103.58	17.85	81,998.28	15.58
空调	145,023.27	14.14	133,720.55	12.30	142,695.94	14.15	108,944.30	20.70
冰箱（柜）	138,730.65	13.53	210,170.98	19.33	186,295.57	18.47	95,372.81	18.12
洗衣机	22,858.87	2.23	34,434.95	3.17	39,406.96	3.91	22,423.11	4.26
厨卫产品及小家电	20,477.08	2.00	23,865.97	2.19	19,040.23	1.89	9,391.75	1.78
中间产品	44,113.09	4.30	36,867.94	3.39	32,330.08	3.20	13,880.50	2.64
物流服务	7,770.19	0.76	6,834.34	0.63	7,616.12	0.75	3,955.32	0.75
房地产	61,813.15	6.03	41,949.83	3.86	41,181.06	4.08	16,418.71	3.12
特种业务	60,952.93	5.94	57,332.93	5.27	32,981.68	3.27	17,681.18	3.36
通用设备制造	110,571.67	10.78	144,915.69	13.33	131,238.36	13.01	75,886.95	14.42
ICT 产品与服务	117,209.42	11.43	129,742.58	11.93	135,736.39	13.46	63,874.52	12.14
网络通讯终端	35,112.01	3.42	32,561.02	2.99	30,767.53	3.05	15,225.30	2.89
其他	36,127.13	3.52	41,094.65	3.78	29,393.68	2.91	1,297.89	0.25
合计	1,025,718.94	100.00	1,087,325.49	100.00	1,008,787.19	100.00	526,350.62	100.00

图表 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电视	16.51	13.33	11.23	11.63
空调	14.68	11.45	9.17	9.39
冰箱（柜）	16.95	21.76	18.27	19.93
洗衣机	28.53	25.18	21.82	22.88
厨卫产品及小家电	12.48	12.79	12.68	13.38
中间产品	7.70	7.14	10.27	8.58
物流服务	5.68	5.42	4.97	3.55
房地产	40.87	26.23	38.94	33.88
特种业务	24.02	22.63	16.76	16.71
通用设备制造	12.35	16.37	12.98	13.09
ICT 产品与服务	3.54	3.81	3.68	3.24
网络通讯终端	16.61	18.35	18.78	18.64
其他	23.54	20.63	24.13	2.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27	11.28	9.83	9.3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100,716.09 万元、9,635,204.10 万

元、10,265,082.87 万元和 5,624,373.6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7%、11.28%、9.83% 和 9.36%，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毛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074,997.15 万元、8,547,878.61 万元、9,256,295.69 万元和 5,098,023.07 万元，同主营业务收入趋势保持一致。

3、安全环保生产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坚持以人为本，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建立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并加以演练；加大投入，改善生产办公环境，整改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实施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AQ/T7009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标准化，识别、控制危险源，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定了《生产异常应急管理办法》和《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在员工安全方面，制定了专项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高温防暑应急预案》《员工上班期间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培训公司员工，演练应急预案，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存在的问题，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配置电力专线，确保断电情况下生产经营能正常进行。公司预案管理到位，应急措施有效；此外，发行人还设立有安全生产费的专项储备，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在环保治理方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采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三级污染防治机制，积极履行污染防治与治理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所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2024 年公司无超标排放现象。

发行人及下属重点排污子公司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开展例行监测，评估污染物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情况结果显示，2024 年公司污染物治理效果良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发行人及大部分下属重点排污子公司按 ISO14001 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发行人是四川省第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绿色工厂”。

此外，发行人及所属重点排污子公司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

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1、电视业务

发行人具有电视研产供销服等方面的深厚积淀和完备的价值链体系，拥有绵阳、中山、广元、印度尼西亚、捷克、越南等 6 个生产制造基地，向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智能电视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中怡康推总数据，公司产品国内全渠道零售量位于国内前列；出口规模持续保持行业前三水平。

就电视业务的国内业务，发行人围绕“对内坚持技术创新，对外适应行业趋势”核心经营策略，在 AI 技术与电视的融合创新、以 Mini LED 背光为核心的画质提升技术方面走在前列。2024 年 3 月，长虹云帆 AI 大模型平台四川首家成功备案；9 月推出了全球首款 AITV——Q10T MAX，搭载沧海智能体系统，用 AI 大模型技术赋能电视，实现电视影像与真人交互功能；依托“5G+工业互联网”技术，发行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提质降本增效和价值创造重塑为目标，以场景化推进为抓手，不断推进智能电视的“智造”能力升级，“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智慧显示终端智能工厂”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卓越级智能工厂（第一批）项目。发行人紧抓“以旧换新”国补政策机遇，持续加大品牌及市场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完善渠道布局，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推广，持续加强产品提质和服务提质，产品销量和销售额稳步增长。

发行人海外业务依托“双轮驱动”战略（OBM 与 ODM 并行），营销端深化战略市场深耕与新兴市场开拓，聚焦南美、北美、俄罗斯、欧洲等核心市场，优化大客户结构并完善渠道网络，实现全球化布局多点突破；产品端持续强化技术引领优势，加速 R+ 产品迭代升级，全面推出 OLED 系列旗舰机型及金属无边框全尺寸产品矩阵，以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赋能产业升级；运营端建立销研产供一体化协同机制，通过以销定产、以柜定产实现全价值链效率提升；供应链端深化与关键面板厂商战略合作，巩固优质资源供给能力。多措并举下，发行人全国电视出口排名前三。

（1）原材料供应

发行人电视业务的原材料和零配件主要为 LCD 屏、LED 屏、电子元器件、工程塑料、钢材、包装材料等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对发行人利润空间形成挤压。发行人结算方式为收到货物后 30 天内付款，在国内采购的原

材料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在国外主要以信用证进行结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图表 5-10 发行人 2024 年末电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39.92	26.60	OC、TCON、屏组件	是
供应商二	16.54	11.02	液晶屏	否
供应商三	15.93	10.61	液晶屏	否
供应商四	12.02	8.01	液晶屏	否
供应商五	8.17	5.45	整件	是
合计	92.57	61.69	-	-

图表 5-11 2025 年 1-6 月电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15.97	24.35	液晶屏	是
供应商二	7.48	11.40	液晶屏	否
供应商三	6.18	9.42	液晶屏	否
供应商四	5.80	8.85	液晶屏	否
供应商五	5.43	8.29	整件	是
合计	40.87	62.31		

(2) 生产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的电视厂商之一，市场保有量高，在国内拥有庞大的用户群，多年的市场积淀使公司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具备很高的行业地位，产品覆盖了目前市场主流品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拥有平板电视专用生产线 29 条，电视的生产能力达到 1,440.86 万台/年。目前，发行人拥有绵阳、中山、广元、印度尼西亚、捷克、越南等 6 个生产制造基地，根据销售情况预计制定生产计划。发行人平板电视的生产流程如下：

图表 5-12 电视生产流程



(3) 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视业务销售额日益上升。产品力提升方面，公司在 AI TV、MiniLED、大屏、高能效等方向持续优化产品布局，通过云帆智能体集成 DeepSeek 技术实现全场景覆盖。品牌力增强方面，发行人在上海 AWE 发布行业首款治愈系 AI TV，强化品牌与自然、治愈、科技融合的形象，通过 Q10Air、熊猫 TV、D6H Mini 等新品矩阵实现指数级破圈，多渠道多种方式提升品牌传播热度。渠道做优方面，发行人重点完成了京东超体/城市旗舰店的新增布局，同步扩大直营门店网络覆盖，先锋客户拓展计划有序落地，累计签约客户数量实现稳步增长。

海外市场在关税壁垒、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发行人以“产品创新+市场拓展”为经营策略，通过持续强化产品研发，基于不同市场需求设计差异化产品，产品线丰富度大幅提升。同时，第五代 Google TV 5.0 平台领先行业首发上市；市场拓展方面，聚焦关键市场与核心客户群体，通过精准发力持续挖掘市场潜力，成功开发一批新客户资源。新客户的积累为后续订单增量的获取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力支撑了业务的持续发展。

图表 5-13 2024 年电视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
客户 1	33.37	20.41	电视	是

客户 2	14.03	8.58	电视	否
客户 3	13.37	8.18	电视	否
客户 4	8.22	5.03	电视	否
客户 5	7.70	4.71	电视	否
合计	76.68	46.90		

图表 5-14 2025 年 1-6 月电视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客户 1	14.81	20.43	电视	是
客户 2	7.18	9.90	电视	否
客户 3	5.52	7.61	电视	否
客户 4	3.77	5.20	电视	否
客户 5	2.29	3.16	电视	否
合计	33.57	46.31		

近三年，发行人电视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362,946.62 万元、1,454,390.04 万元、1,603,720.7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为分别为 14.98%、15.09%、15.62%，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电视行业产品一般定价策略是市场导向加成本定价模式，发行人采取的也是行业一般的定价模式，根据市场上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及公司毛利和相关费用调整公司产品的定价。发行人秉承以销定产的策略，长期以来保持着较高的产销率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视的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视产能、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产能	1,580.00	1,377.00	1,440.86	735.52
产量	1,484.99	1,541.31	1,654.32	713.24
产能利用率	93.99	111.93	114.81	96.97
销量	1,484.99	1,492.72	1,629.90	716.93
产销率	100.00	96.85	98.52	100.52

发行人电视产品的国内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部、中原；国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亚洲、非洲、美洲，海外市场是发行人电视产品的主要投放地。

图表 5-16 发行人报告期电视产品国内外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638,890.08	46.88	645,963.79	44.41	709,033.40	44.21	324,318.13	45.98
国外出口	724,056.54	53.12	808,426.25	55.59	894,687.36	55.79	381,043.40	54.02
合计	1,362,946.62	100.00	1,454,390.04	100.00	1,603,720.76	100.00	705,361.53	100.00

为增强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电视板块的竞争力，发行人进行了前瞻性布局，陆续进入平板电视的核心领域，不断推进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相关生产线的建设。

（4）盈利模式

在传统硬件领域，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根据产品的制造成本、技术含量，参考同类竞争对手报价，制定出合理价位；在成本控制方面：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自我配套能力，公司拥有 29 条高速整机生产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且本着系统配套原则，该自动化就用最先进的自动化，该手工就用手工操作，达到人力资源利用最大化及系统最优配置，有效控制成本。

在智能运营领域，随着“互联网+”对电视行业整合，公司将个性化的内容推送服务作为主要盈利点，盈利模式从单一的终端产品溢价转而向“智能设备+应用服务”转型，以人为中心，大力发展智能设备，智能设备发展互联网服务，实现智能设备之间和互联网服务之间的无缝协同，通过销售智能设备和提供应用服务来实现公司收益。例如与多家广告商合作，利用开机时间插播广告、与腾讯、阿里等合作，利用优秀片源吸引消费者，推出虹领金系统，增强用户粘性和活跃度，以此从中直接获益。

2、白色家电业务

发行人白色家电产品主要为冰箱和空调，由子公司长虹美菱负责经营。

（1）冰箱

①原材料供应

发行人冰箱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为冰箱压缩机及钢材、聚氨酯等原材料。发行人冰箱产品的采购模式通常采取招标并直销采购为主，通过直接与生产厂商联系采购以尽量压缩采购成本，均为国内采购。对供货商的结算方式通常采用 T/T 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近年来发行人仍面临着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加之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还会持续走低。

发行人冰箱业务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图表 5-17 发行人 2024 年冰箱、冰柜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5.67	6.22	压缩机	是
供应商二	5.29	5.80	原材料	否
供应商三	5.19	5.69	接受劳务	是
供应商四	4.32	4.74	原材料	是
供应商五	4.03	4.42	原材料	是
合计	24.50	26.87		

图表 5-18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冰箱、冰柜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41	5.35	压缩机	是
供应商二	2.33	5.17	接受劳务	是
供应商三	2.23	4.95	原材料	是
供应商四	2.22	4.92	原材料	是
供应商五	1.97	4.37	原材料	否
合计	11.16	24.76		

注：上表前五名数据为发行人冰箱业务板块单独合并数据。

②生产

发行人冰箱由长虹美菱负责经营。长虹美菱旗下冰箱（柜）业务以合肥、景德镇及绵阳为基地，产品涵盖十字/两门/法式/意式等多系列冰箱及多款商用、家用冰柜，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者需求。

发行人冰箱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箱体预装、门体预装、箱体总装、门体总装、测试检漏、清洗打包等环节。其中箱体预装主要工序为：贴主冷凝器、装上合页加强板、侧板堵漏、底座预装、侧板内衬组件装配、侧帮底座组装、化霜水管与底板安装、冷藏风道安装、管路和线路整理、后背板安装、箱体发泡标准工艺等；门体预装主要工序为：左右冷藏门体预装、上下冷冻门预装、门体发泡标准工艺等；门体总装主要工序为：冷藏门封条安装、冷藏门转梁组件安装、冷冻门封条安装、冷冻门固定支撑座安装、冷藏门限位块安装、冷藏门显示板安装；测试检漏主要工序为：电气安装测试、箱外四级质谱检漏、制冷性能测试、抽真

空及灌注制冷剂、线路测试等；清洗打包主要工序为：制冷管道涂漆、清洗、贴能效标牌、冷藏室附件安装、贴产品标识、包装、入库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冰箱产量分别为 633.52 万台、839.10 万台、896.87 万台和 416.84 万台。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冰箱产能利用率为 73.67%、83.91%、81.53% 和 75.7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冰箱销量分别为 634.98 万台、824.00 万台、886.68 万台和 429.01 万台。

图表 5-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冰箱产能、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产能	860.00	1,000.00	1,100.00	550.00
产量	633.52	839.10	896.87	416.84
产能利用率	73.67	83.91	81.53	75.79
销量	634.98	824.00	886.68	429.01
产销率	100.23	98.20	98.86	102.92

③销售

国内市场方面，发行人坚持“抢存量、拓增量、练能力”，全面提升存量渠道、存量客户、增量品类、新兴渠道，同时围绕客户的产品运营能力、品牌运营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重点推进以旧换新专项工作，强化以旧换新全链路服务体系，进一步激活用户置换需求。研产端以用户为中心，立足用户价值创新引擎，在研发制造领域全面贯彻体验导向战略，深度洞察用户需求，精准解决用户痛点，通过智能化技术赋能与高端功能升级双轮驱动，持续推动产品体系向智能化、品质化方向进阶。市场端构建“精品+超级单品”双轨策略，聚焦“鲜、薄、窄、嵌、智”五大创新维度，成功打造线上线下协同推广产品矩阵，M 鲜生十字法五相继发布，持续强化美菱鲜心智，冻鲜生线上线下推广共振，全面上量，持续强化鲜冻心智，无忧嵌系列铸造全渠道防火墙，产品系列逐步融合，不断强化美菱产品系列心智，助力产业规模和品牌口碑提升。

海外市场方面，发行人在产品端加大中高端产品研发投入，海外十字系列成功上市，促进规模提升的同时，带动结构升级，提升经营质量；研发端坚持创新牵引，针对细分市场推出泡菜柜等差异化产品，进军新蓝海市场；营销端深化市场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研发、供应链的综合能力及内外销协同优势，KA 业务持续增长。

图表 5-20 发行人 2024 年冰箱、冰柜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一	49.83	52.09	冰箱柜	是
客户二	5.41	5.66	冰箱柜	否
客户三	3.46	3.62	冰箱柜	否
客户四	2.87	3.00	冰箱柜	否
客户五	2.57	2.69	冰箱柜	是
合计	64.14	67.06		

图表 5-21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冰箱、冰柜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一	17.69	39.44	冰箱柜	是
客户二	2.01	4.49	冰箱柜	否
客户三	2.02	4.50	冰箱柜	否
客户四	1.43	3.18	冰箱柜	否
客户五	1.63	3.62	冰箱柜	否
合计	24.78	55.23		

注：上表前五大客户数据为发行人冰箱业务板块单独合并数据。

发行人冰箱产品的国内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部、中原；国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亚洲、非洲、美洲，国内市场是发行人冰箱产品的主要投放地。

图表 5-2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冰箱、冰柜产品国内外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596,487.23	72.86	617,989.26	63.97	613,865.38	60.22	270,151.56	56.46
国外出口	222,188.78	27.14	348,014.65	36.03	405,552.27	39.78	208,356.67	43.54
合计	818,676.01	100.00	966,003.91	100.00	1,019,417.65	100.00	478,508.22	100.00

④ 盈利模式

在传统硬件领域，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严控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自我配套能力，公司拥有多条先进生产线及高精尖设备，合理利用人力资源，实现系统最优配置；在产品定价方面：根据制造成本、技术含量，系统配

置等对产品制定合理价位。在智能运营领域，作为传统白电家电制造企业，美菱一直探索转型升级，加快家电智能化进程。随着家庭互联网布局的完善，家电智能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对“硬件+服务”的盈利模式将继续得到转型提升，基于公司智能化发展战略，积极构建智能生态链，打造个性差异化智能终端品牌 CHIQ 冰箱，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及线下体验店吸引消费者，实现冰箱与用户之间信息互动。

（2）空调

发行人的空调主要由长虹美菱负责经营，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为长虹美菱旗下主要负责空调经营的子公司。

① 原材料供应

发行人空调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压缩机、钢材及人工三部分，剩余原材料、零配件供应主要分为电控部件、异型管、钢管、钣金类、塑压类、电机类和制冷剂等，均为国内采购。发行人空调业务主要采取直接采购模式，直接与生产厂商联系采购，国内采购通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现汇付款，而从国外采购通常以 T/T 现汇进行支付结算。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图表 5-23 2024 年发行人空调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1.21	12.37	钢管、钢板、工程塑料	是
供应商二	11.52	6.72	钢管	是
供应商三	9.55	5.57	钢管组件、长尺配管组件	否
供应商四	8.26	4.81	压缩机	否
供应商五	6.93	4.04	电控组件	否
合计	57.48	33.51		

图表 5-24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空调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12.50	9.84	钢管、钢板、工程塑料	是
供应商二	7.72	6.08	电控组件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三	7.24	5.70	铜管组件、长尺配管组件	否
供应商四	7.01	5.52	压缩机、遥控器、显示屏、电控组件等	否
供应商五	5.55	4.37	压缩机	否
合计	40.02	31.52		

注：上表前五名数据为发行人空调业务板块单独合并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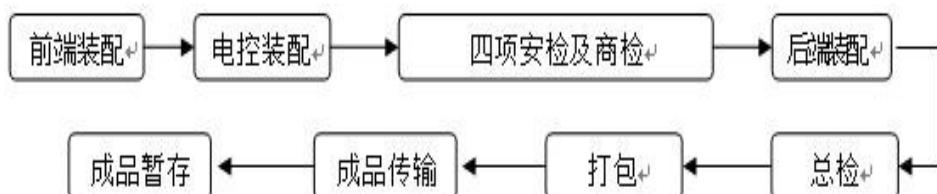
②生产

发行人拥有绵阳、中山、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 4 个生产基地，产品覆盖家用分体空调、家用及商用中央空调等系列。近年来，发行人的“根据地发展战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空调业务在重点目标市场川渝区域抢占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发行人空调还出口至世界各大洲，其中东南亚、澳洲为最重要的目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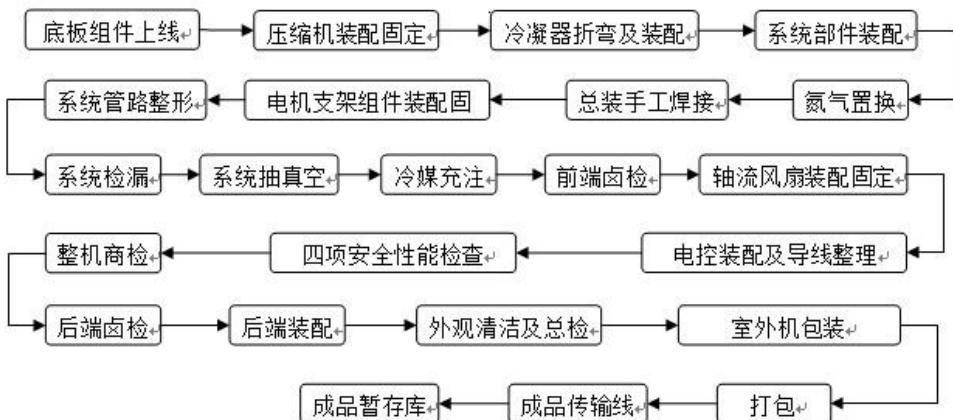
发行人空调产品涉及窗机、挂机、柜机以及单元式、VRV、户式中央空调等系列产品，长虹空调作为长虹战略产业延伸的主要部分。在空调领域，形成了“压缩机+整机”的垂直整合产业布局。已成为唯一家实现在白电领域，拥有和掌握产业上游关键技术和资源的企业。

在中央空调研发技术和检测设施方面，长虹居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有博士、硕士研究生、教授级专家等行业研发人员近百人，并长期与中科院、清华大学等国内著名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公司先后投入巨资与东芝、飞利浦、ST 等多家国外著名企业合作建立了“产品联合实验室”和独立的“中央空调 100KW（30P）多系统焓差法性能检测实验室”，并拥有国际领先的 CAD、CAE、CAM 工作站系统和全消声实验室、EMC 电磁兼容实验室等，保证了产品优良的性能与品质。

图表 5-25 空调室内整机生产流程



图表 5-26 空调室外整机生产流程



图表 5-2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空调产能、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产能	800.80	850.00	1,190.00	817.90
产量	643.22	786.55	1,243.47	880.00
产能利用率	80.32	92.54	104.49	107.59
销量	625.78	772.99	1,162.23	838.00
产销率	97.29	98.28	93.47	95.23

③销售

就空调产品销售而言，国内市场方面，发行人贯彻“产品第一、品牌优先、渠道共建、用户直达”经营策略，持续稳健发展。聚焦“全无尘、客餐柜”两张产品名片，推出 Q7D“全无尘·自由风”挂机空调、Q7V“巨能省”柜机空调等重点新品，强化“熊猫懒”爆品策略，有效支撑了“以旧换新”政策的落地；以事件营销、媒体传播为牵引，加强品牌宣传，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持续推进渠道共建，加速资源整合，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渠道运营更加精细化；坚持用户直达，推进“送装服收”一体化，强化服务保障，满足市场服务需要，有效改善用户体验。产品方面，聚焦行业发展趋势，强化技术创新，快速迭代升级产品阵列，满足市场和用户需求。一是强化 DEEPSEEK、AI 云节能、AI 语音等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二是坚持颜值第一，推动 CMF 创新与应用，实现产品外观、质感明显提升。

海外市场方面，发行人围绕“品牌蓄势、产品升级、质量重塑、区域平衡、数字赋能”持续推动业务良性发展。品牌建设层面，坚定不移地执行品牌优先发展战略，深耕根据地市场，不断夯实品牌根基；市场布局上，聚焦核心关键市场，

通过精准的市场策略，实现了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积极开拓新区域、新市场，并取得了较大突破；同时，加快新客户开发，逐步完善客户体系，为后续业绩增长提供支撑。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 5-28 2024 年发行人空调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59.86	38.70	空调整机	否
客户二	23.54	15.22	空调整机	是
客户三	4.67	3.02	空调整机	否
客户四	4.38	2.83	空调整机	否
客户五	4.13	2.67	空调整机	否
合计	96.59	62.45		

图表 5-29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空调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51.20	46.59	空调整机	否
客户二	13.19	12.00	空调整机	是
客户三	5.53	5.04	空调整机	否
客户四	3.43	3.12	空调整机	是
客户五	3.07	2.79	空调整机	否
合计	76.42	69.54		

注：上表前五名数据为发行人空调业务板块单独合并数据。

发行人空调产品的国内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成都、绵阳、内江、南充和重庆，杭州、南京、宁波、无锡、陕西、福建、安徽、河北、广西等地区作为其空调产品战略发展区域；国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亚洲、非洲、美洲，国内市场是发行人空调产品的主要投放地。

图表 5-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空调产品国内外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	700,611.32	70.92	818,292.18	70.10	1,009,571.90	64.91	792,667.12	68.32

内 销 售								
国 外 出 口	287,249.48	29.08	349,069.39	29.90	545,708.96	35.09	367,596.50	31.68
合 计	987,860.80	100.00	1,167,361.57	100.00	1,555,280.87	100.00	1,160,263.62	100.00

④ 盈利模式

在传统硬件领域，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严控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自我配套能力，公司拥有多条先进生产线及高精尖设备，合理利用人力资源，实现系统最优配置；在产品定价方面：根据制造成本、技术含量，系统配置等对产品制定合理价位。

在智能运营领域，作为传统白色家电制造企业，发行人一直探索转型升级，加快家电智能化进程。随着家庭互联网布局的完善，家电智能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对“硬件+服务”的盈利模式将继续得到转型提升，基于公司智能化发展战略，积极构建智能生态链，打造个性差异化智能终端品牌 CHIQ 空调，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及线下体验店吸引消费者，实现空调与用户之间信息互动。

3、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

发行人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1) 盈利模式

长虹佳华以“做帮助成长、支持成功的好伙伴”为企业经营理念，定位于新时代卓越的数字智能综合服务商，积极应对数字科技时代变化，构筑智能商业体系，建设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为合作伙伴和客户提供 ICT 产品智能分销及解决方案服务，着力拓展科技服务新生态，长久、持续地帮助合作伙伴成长、成功。

长虹佳华在盈利模式上，主要以国内渠道发展、ICT 解决方案提供、ICT 产品组合推广、ICT 技术服务为主要服务，以此从中获取收益。在专业 ICT 产品分销及解决方案服务领域，长虹佳华通过与国际知名厂商合作，作为厂商总代

理的代理商，为合作伙伴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为用户提供基于应用技术领先、性价比高的专业解决方案及信息产品。

消费类业务方面，长虹佳华与核心厂商紧密合作，抓住 AI 产品迭代和国家提振消费的政策机会，积极拓展优势产品，稳固渠道下沉布局，加强线上店铺运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零售，PC 业务保持市场份额领先。以大数据与 AI 技术为引擎，持续提升数字智能综合服务平台，高效链接行业生态，衍生新的商业机会。

增值类业务方面，面对人工智能领域的爆发式增长，长虹佳华抢抓市场机遇，加大技术投入，持续打造云生态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聚合平台，在 AI 大模型部署应用、新一代智算中心、云服务、安全、数字营销等领域拓宽和加深品牌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数字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差异化技术服务，持续提升业务价值。

（2）上游供应商

长虹佳华是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中国总代理或唯一总代理，致力为合作伙伴提供 ICT 产品智能分销及解决方案服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ICT 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3,311,746.51 万元、3,406,283.78 万元、3,688,395.26 万元和 1,970,299.55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6.39%、35.35%、35.93% 和 35.03%，总体呈平稳的趋势。

图表 5-31 发行人 2024 年 ICT 分销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75.39	19.83	IPHONE、IPAD、 APPLE-CPU、APPLE WATCH 及周边配件等	否
供应商二	27.53	7.24	电脑产品及配件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三	24.94	6.56	电脑产品及配件	否
供应商四	23.96	6.30	IT-存储、数通设备	否
供应商五	19.72	5.19	电脑、显示器、服务器、存储	否
合计	171.55	45.13		

图表 5-32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 ICT 分销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40.17	21.93	IPHONE、IPAD、APPLE-CPU、APPLEWATCH 及周边配件等	否
供应商二	13.12	7.17	电脑产品及配件	否
供应商三	9.93	5.42	电脑产品及配件	否
供应商四	9.71	5.30	IT-存储、数通设备	否
供应商五	9.28	5.07	电脑、显示器、服务器、存储	否
合计	82.22	44.89		

注：上表前五名数据为发行人 IT 分销业务板块单独合并数据。

发行人 ICT 分销业务采购结算模式有如下几种：1、上游发货后 7 天内以现款的方式付款；2、上游发货后 1 个月内以现款方式付款；3、上游发货后以支付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4、上游发货后以支付 110 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5、预付，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具体结算方式选择与供应商约定。

(3) 销售

消费类业务方面，发行人 ICT 分销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渠道包括其他分销商、集团客户、企业客户等。长虹佳华与核心厂商紧密合作，抓住 AI 产品迭代和国家提振消费的政策机会，积极拓展优势产品，稳固渠道下沉布局，加强线上店铺运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零售，PC 业务保持市场份额领先。以大数据与 AI 技术为核心引擎，持续提升数字智能综合服务平台，高效联接行业生态，衍生新的商业机会。

增值类业务方面，面对人工智能领域的爆发式增长，长虹佳华抢抓市场机遇，加大技术投入，持续打造云生态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聚合平台，在 AI 大模型部署应用、新一代智算中心、云服务、安全、数字营销等领域拓宽和加深品牌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数字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差异化技术服务，持续提升业务价值。

发行人 ICT 分销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 5-33 发行人 2024 年 ICT 分销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5.54	4.20	联想、Think、Dell、hp、ACER、雷蛇（电脑、笔记本、显示器及电脑配件），GOPRO 运动相机，生活电器等	否
客户二	10.72	2.90	IPHONE、IPAD、APPLE-CPU、APPLE WATCH、DELL 笔记本等	否
客户三	9.29	2.51	IPHONE、IPAD、APPLE WATCH 等	否
客户四	6.05	1.64	IPHONE	否
客户五	6.03	1.63	IPHONE	否
合计	47.63	12.88		

图表 5-34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 ICT 分销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客户 1	12.10	6.24	IPHONE、IPAD、APPLE-CPU、APPLEWATCH 及配件等	否
客户 2	8.57	4.42	联想、Think、Dell、hp、ACER、雷蛇（电脑、笔记本、显示器及电脑配件），GOPRO 运动相机，生活电器等	否
客户 3	6.99	3.60	IPHONE、IPAD、APPLE-CPU、APPLEWATCH 及配件等	否
客户 4	6.58	3.39	IPHONE	否
客户 5	6.43	3.32	IPHONE、IPAD、APPLEWATCH 等	否
合计	40.65	20.98		

注：上表前五名数据为发行人 IT 分销业务板块单独合并数据。

发行人为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中国总代理或唯一总代理，致力为合作伙伴提供 ICT 产品智能分销及解决方案服务，核心合作伙伴逾万家。整合先进技术与产品资源，依托自身技术、资源整合及服务能力，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实融合、网络安全等多个业务领域，为合作伙伴提供更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应用解决方案。

4、通用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主要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4.SZ，股票简称：长虹华意）旗下全封闭活塞压缩机及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长虹华意是国家电冰箱压缩机标准的起草单位，是国内无氟压缩机替代改造的龙头企业，并一直处于压缩机行业的领军地位。全封闭活塞压缩机业务包括家用、商用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用压缩机主要用于家用冰箱、冰柜等家用制冷电器；商用压缩机主要用于超市冷冻陈列柜、保鲜柜和机场、学校、写字楼、商业街等场所的自动售货机领域。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是新能源汽车空调的核心部件。

(1) 原材料供应

发行人压缩机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钢、铝等为原材料，采购模式通常采取直销采购，通过直接与生产厂商联系进行采购以尽量压缩采购成本，均为国内采购，采购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主要结算方式。发行人通用设备制造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图表 5-35 发行人 2024 年通用设备制造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12.57	10.81	原材料	否
供应商二	11.24	9.66	原材料	否
供应商三	5.83	5.01	原材料	否
供应商四	3.30	2.84	原材料	否
供应商五	2.49	2.14	原材料	否
合计	35.43	30.46		

图表 5-36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通用设备制造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6.04	10.17	原材料	否
供应商二	4.91	8.27	原材料	否
供应商三	2.91	4.91	原材料	否
供应商四	1.86	3.14	原材料	否
供应商五	1.49	2.50	原材料	否
合计	17.21	28.99		

注：上表前五名数据为发行人通用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单独合并数据。

(2) 生产

长虹华意主营家庭和商业用途制冷电器的各类压缩机产品，拥有景德镇、嘉兴、荆州、巴塞罗那、墨西哥等多个冰箱（柜）压缩机研发、制造、销售基地，是全球最大的冰箱（柜）压缩机企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远销全球 50 个国家、300 多家冰箱（柜）企业。

20 世纪 90 年代初，长虹华意压缩通过引进美国泰康公司最新无氟技术和从

日本、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丹麦等国引进现代化设备，建成了我国首条年产 100 万台无氟压缩机生产线。发行人是国内最先淘汰 R12 而采用 R134A 新制冷工质的企业，并首先推出无氟制冷压缩机和国内第一家批量生产销售 R600a 无氟压缩机的厂家。长虹华意压缩所制造的 R134a 无氟压缩机具有噪声低、高效节能、低压启动性能好、寿命长等特点，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多款核心产品取得重大突破，VNZ1113Y 超高效变频压缩机、PK3189U 大排量轻商高效压缩机斩获 2025 年度中国家电“金钉奖”，NMD70FSC 超高效智能变频轻型商用压缩机荣获 2025AWE“艾普兰核芯奖”；制造方面，开展实施智能化产线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围绕产品实现研发、销售、生产、采购、物流等 11 大核心板块的全价值链过程，分步骤分阶段实施各模块的数字化系统建设；精益管理方面，全面开展全流程、全工序、全员参与的精益改善，报告期内生产线人均小时效率、存货周转及关键质量指标均实现显著提升。

图表 5-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冰箱压缩机产能、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产能	7,000.00	7,850.00	8,800.00	4,400.00
产量	6,702.00	7,367.54	8,610.68	4,280.80
产能利用率	95.74	93.85	97.85	97.29
销量	6,731.00	7,272.52	8,424.74	4,759.24
产销率	100.43	98.71	97.84	111.18

(3) 销售

发行人冰箱压缩机产品的销售主要分为代理经销制和直营两种模式。2024 年，发行人冰箱压缩机产品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总金额的 36.28%。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冰箱压缩机产品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额的 44.60%。

发行人全封闭活塞压缩机业务实现稳步发展，销量连续十二年全球第一，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头地位。在销售规模扩张的同时，长虹华意持续加

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深耕商用、变频市场，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压缩机业务紧抓发展机遇，聚焦热泵压缩机、轴装压缩机等核心产品研发，通过优化管理，生产效率提升 20%以上，销量连续三年超过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

图表 5-38 发行人 2024 年冰箱压缩机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7.71	14.80	产成品	否
客户二	8.13	6.80	产成品	否
客户三	6.05	5.05	产成品	否
客户四	5.85	4.89	产成品	否
客户五	5.67	4.74	产成品	是
合计	43.42	36.28		

图表 5-39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冰箱压缩机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0.93	16.50	产成品	否
客户二	7.35	11.10	产成品	否
客户三	4.69	7.10	产成品	否
客户四	4.08	6.20	产成品	否
客户五	2.50	3.80	产成品	否
合计	29.54	44.60		

注：上表前五名数据为发行人冰箱压缩机业务板块单独合并数据。

发行人压缩机产品除供应发行人和国内其他主要冰箱企业外，还出口至世界各地。2024 年，发行人压缩机产品销售收入中 56.36% 来自国内，其中华东和华南地区是最主要的市场，其余收入来自于出口，其中亚洲和欧洲是最主要的市场。

图表 5-4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压缩机产品国内外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395,079.64	44.12	407,892.25	46.07	569,822.77	56.36	361,482.49	62.35
国外出口	500,299.25	55.88	477,452.81	53.93	441,277.82	43.64	218,242.33	37.65
合计	895,378.89	100.00	885,345.06	100.00	1,011,100.59	100.00	579,724.82	100.00

注：压缩机产品包括占比较小的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等板块。

(4) 盈利模式

公司是中国冰箱压缩机产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营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种类、规格丰富，结合市场需求，利用公司高质量、先进技术吸引客户，通过行业配套协作方式从中获利。在产品定价方面：根据产品的制造成本，拟定与市场竞争水平相符的定价，并参考竞争对手报价，制定出相对合理的价格。

公司不断推出领先业界的创新产品，进一步巩固在国际制冷行业的领先地位。NMD-FSC 系列超高效 R290 商用变频压缩机性能行业领先，是 C 级欧洲新能效标准和商用制冷器具新 1 级国标能效的首选；超小型变频压缩机、R290 小型商用机、新一代直流变频微型压缩机等创新产品有效拓展了全封闭活塞压缩机产品的种类和规格，丰富了产品矩阵；新一代超级高效节能变频压缩机冰箱工况 COP 能效系数最高突破 2.7W/W，满足新欧标 A 级新能效需求；新一代大排量变频轻商压缩机，率先满足国家标准《GB26920 商用制冷器具能耗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修订升级要求和欧洲新能效标准；E28 系列智能变频 涡旋压缩机的研发，进一步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向高端化方向发展；超级能效紧凑型 VTF 变频压缩机获 AWE2024 艾普兰奖核芯奖、NUD125FSC 智能高效轻商变频压缩机获 2024 中国制冷展创新产品奖、VTN 高效变频压缩机获 2023 年度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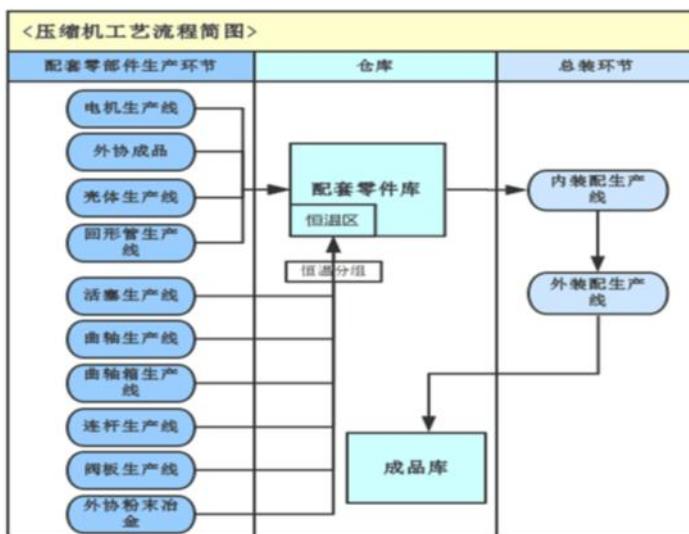
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50 个国家、300 多家冰箱企业，在下游冰箱柜、轻商柜市场，以及饮水机、除湿机等特色领域市场，与行业主流客户都建立了稳定、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尤其在冰箱柜市场，公司以多工质、规格齐全的产品系列、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服务机制，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得到客户充分认可，2024 年先后荣获海尔“战略合作奖”和“创业 40 年战略伙伴奖”、GE“无声战士奖”、创维“战略合作奖”、澳柯玛“战略供应商”、广东星星“优秀供应商”等战略大客户表彰。

（5）关键技术工艺

发行人已在压缩机智能控制、高效变频、降噪减震、新材料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商用压缩机、变频压缩机等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压缩机工艺流程简图如下图所示：

图表 5-41 压缩机工艺流程简图



5、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网络通讯终端、中间产品、物流服务、房地产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通讯终端业务主要立足于传统媒体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聚焦通讯终端、物联网、智慧媒体及创新产品四大核心业务领域。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深化与电信类运营商和行业生态运营商之间的战略合作，重点拓展物联网和创新产品等新兴业务，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在海外市场，

持续投入研发和市场资源，推动面向通讯终端、物联网和创新产品的转型与全球化布局。通过数字化转型、强化产品规划、技术研发和市场能力，加强存货管理与应收管控，并实施“全链条成本管理”等措施，本业务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发行人中间产品业务涵盖以电子制造服务 (EMS) 为载体的零部件及配件精益制造，面向发行人内外家电等终端客户，提供前端器件的制造与配套加工。发行人锚定行业一流水平，依托制造能力提升图谱，聚焦“基础工艺技术”与“智能制造技术”双轮驱动，持续深化模具、工程、人才、品质等专项升级，已在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精密装饰件及精密电子组件等细分领域逐步确立领先优势。随着以旧换新政策对家电业务的拉动，发行人内部的配套业务占比上升幅度较大。

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主要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237.NQ，股票简称：长虹民生）提供的干线运输、仓储、装卸、区域配送、多式联运、国际货代、物流信息咨询等服务。报告期内，长虹民生围绕“力挺主业、创新发展、科技赋能、合规经营”的方针开展各项工作。优化物流网络布局，国内形成了总部（成都）+生产基地（绵阳+合肥+中山）+RDC 库区（全国 60 个左右）+业务经营管理中心（8 个）的物流网络体系，实现了“仓储+运输”的业务有效组合。长虹民生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加快向科技型物流企业转型，加大运输资源整合。同时，协同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加强与全国各地国际班列平台公司的直接合作，积极进行海外物流业务的拓展和布局。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定位于自有土地资源的开发，并基于区域市场特点，打造高品质、高性价比楼盘，为公司贡献现金流。目前主要项目包括四川绵阳的金岭一号、长虹城及江西景德镇的银湖新都等。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根据各项目存货情况，并结合周边市场，持续推进“一项目一策略”存货去化方案，取得一定成效。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一) 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图表 5-42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预计总投资	截至2025年6月 末累计投入	未来投入			筹资渠道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智能压缩机产业园区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年产2,000万台高效冰箱压缩机和100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并引入相关先进制造项目，打造智能压缩机产业园。	10.10	2.09	0.65	1.45	0.87	自有资金+贷款融资
合计	-	10.10	2.09	0.65	1.45	0.87	-

注：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并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审批许可，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压缩机产业园区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计划新建年产2,000万台高效冰箱压缩机和100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并引入相关先进制造项目，打造智能压缩机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140亩，项目总投10.10亿元，筹资渠道为自有资金与贷款融资，资金将陆续到位。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图表 5-43：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预计总投资	截至2025年6月末累计投入	未来投入			筹资渠道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绵阳美菱智慧家电产业基地项目	拟计划在绵阳市经开区建设绵阳洗衣机智能生产工业园	5.2	0.6	1.1	3.3	0.2	自筹
合计		5.2	0.6	1.1	3.3	0.2	\

十、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以“科技长虹·创造美好生活”为行动指南，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理念，抢抓技术变革与国家产业结构升级等机遇，积极应对经济低增速、逆全球化等挑战，以创新驱动为战略引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进程；通过良性发展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持续夯实核心产业根基；以跨越式发展态势培育新兴产业增长点，促进潜力业务快速崛起；多措并举提升核心竞争力，全方位构筑发展优势，矢志不渝朝着“打造世界一流电子信息企业”的宏伟目标稳步迈进。

智慧家居业务方面，坚持“全球经营”和“品牌提升”双轮驱动。充分发挥国内产业链优势，加快出口基地建设，完善海外基地布局，实现全价值链协同发展；

聚焦战略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品牌美誉度与溢价能力，进一步做强海外优势区域，加快发展“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持续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提高品牌业务占比；通过AI技术赋能传统家电，提升产品交互、画质、节能、保鲜、健康、自服务等性能及用户体验，提高产品附加值，强化“科技长虹”品牌形象。立足家电主业，加强生活电器、商显等相关多元化业务拓展，持续完善产业布局。强化制造能力提升，推动“智改数转”提速攻坚，加快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通用设备业务方面，保持冰箱压缩机全球领先地位，将围绕规模稳步增长和盈利能力稳定增强，加大产品及技术创新投入，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提升，进一步提高商用、变频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同时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ICT综合服务业务方面，在保持传统ICT分销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把握万物互联、云应用的快速发展和数字化转型趋势，加大技术投入，增强自主创新，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实现向新时代卓越数字智能综合服务商和价值伙伴的战略转型。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着力培育从决策、管理、生产执行到工业控制和设备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构建以自主产品为基础的制造业智改数转解决方案和其他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逐步发展数据要素产品业务，力争打造成为国内知名全价值链产业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数通业务重点围绕“物联网行业端到端系统解决方案、泛智能物联网终端、全带宽网络接入与覆盖终端、智慧媒体终端”4大业务领域，巩固媒体终端市场，持续提升通讯/物联网/泛智能新业务占比。夯实媒体音视频技术，深入构筑宽带网络及物联网、IPC等行业完整工程、工艺能力，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行业一流的嵌入式软硬件产品供应商。

十一、行业状况

（一）家用电器行业

电视行业：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2024年中国电视市场零售量为3086万台，同比微降1.8%，一改此前连续五年的规模波动态势，呈现“量微跌额大增”的特征，零售额同比大幅增长15.7%，达到1271亿元。这反映出中国电视市场正处于产品结构快速升级阶段，消费者对电视品质、性能和功能追求提升，

推动高端产品份额扩大。从尺寸来看，2024 年中国电视市场 75 英寸产品以 24.1% 的零售量份额位居第一，较 2023 年提升 4.2 个百分点，85 英寸产品零售量份额提升最为显著，较 2023 年提升 4.8 个百分点，全年零售量占比为 11.2%，100 英寸产品零售量份额在 2024 年达到 1.5%，较 2023 年提升 1.0 个百分点。在显示技术方面，2024 年中国 Mini LED 电视市场零售量规模为 556 万台，在整体电视市场的占比达到 18.0%，零售量份额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15 个百分点。奥维云网（AVC）预测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电视市场零售量有望达到 3144 万台，同比增长 1.9%；零售额将达到 1277 亿元，同比增长 0.5%。

冰箱行业：依据奥维云网数据，2024 年中国冰箱市场零售量为 4019 万台，同比增长 4.9%；零售额为 1434 亿元，同比增长 7.6%。线上/线下零售量同比分别增长 5.5%/3.6%，零售额同比增长 8.4%/6.8%，双线均实现稳健增长。在国补政策支持下，冰箱市场走过需求低谷，全年规模正增长收官。从销售节奏看，因 2023 年同期疫情导致基数较低，Q1 市场稳健增长，全渠道零售额同比增长 9.2%；Q2 市场压力凸显，终端零售动销不足，当季零售额同比下降 5.9%，经历 7/8 月需求同比低谷后，国补政策落地刺激冰箱市场迎来翘尾行情，9 月拉动 Q3 回归增长通道，Q4 高调收官为全年带来增长机会。奥维云网预测，2025 年冰箱市场需求稳中微降，价格结构升级将成为规模增长核心驱动力，预测 2025 年全渠道冰箱销量为 3918 万台，同比下降 2.5%；全渠道销额为 1452 亿元，同比增长 1.3%。

空调行业：据奥维云网数据，2024 年中国空调市场零售量为 5978 万台，同比下降 1.8%；零售额为 2071 亿元，同比下降 2.1%。其中 12 月空调市场零售额为 236 亿元，同比增长 17.4%。国内市场方面，虽整体零售量有所下滑，但在部分时段受天气等因素影响有不同表现。海外市场，伴随全球气候等因素变化，家用空调出口需求情况也处于动态变化中。

（二）ICT 综合服务行业

随着数智化生活方式的普及，消费者能够享受到更多的科技产品和服务，对 ICT 技术产品的依赖和需求也在不断增长。ICT 产业通过技术创新与要素优化持续赋能传统产业升级，企业和组织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出海”等领域投资的不断增加，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算力的需求也成为 ICT 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预测，未来五年全球 ICT 市场将保持稳健增长态势，2028 年

全球市场规模将达 6.6 万亿美元 (CAGR 6.3%)，中国市场规模将接近 7,517.6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 (CAGR) 约为 6.5%。

(三) 压缩机行业

2024 年，全封闭活塞压缩机市场需求旺盛，行业总量录得两位数增长。产业在线统计数据显示，年度行业产、销双双突破 2.9 亿台，产量同比增长 14.2%、销量同比增长 15.4%，总规模再创新高。其中，受全球能效标准持续提升拉动，变频压缩机增长亮眼，2024 年销量突破 7000 万台，同比增幅超过 30%，增速达到行业整体的 2 倍。

从国内外市场看，内外销量均有增长。外销方面，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欧洲及北美地区补库存需求持续释放，推动了部分整机企业生产回暖，拉动全封闭活塞压缩机行业出口量突破 9000 万台，同比增长达到 16.7%。内销方面，全年压缩机内销规模超 2 亿台，同比增长 14.8%，主要原因一是下游冰箱柜受国家以旧换新政策激励和海外市场的需求高涨带动，产量同比增长超过 10%；二是家用除湿机、车载冰箱等行业的稳步增长也带动了压缩机市场的增长。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核心部件，其行业规律与新能源汽车行业高度关联。2024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产业在线统计数据显示，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带动下，2024 年中国电动压缩机行业实现销量 1670 万台，同比增长 35%，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基本同步、同速。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家用电器业务基本面保持稳定，海外业务持续改善提升。电视、冰箱零售规模保持国内行业前列，但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冰箱压缩机业务在全球和国内市场的销量份额均稳居第一，并拉开和竞争对手的差距；ICT 综合服务、特种电源等业务在细分行业市场领域仍保持领先地位。

1、公司积极跟进行业前沿技术，注重关键技术引领，持续强化各主要产品

线独特核心竞争能力建设，拥有层次分明、较为先进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品质保证体系，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电视产品方面：公司聚焦“AI 语音/大模型和智能体、Mini LED 为为核心的电视画质、壁画+超薄产品形态”等核心技术，搭载独创的“沧海智能体”，发布可实现真人自如沟通、多轮对话、深度思考和理解的全球首款 AITV；采用 4000T 大压铸合金一体化冲压工艺、航级双涵道散热技术及 AI 温控算法，实现“0 距贴墙”；双倍拓宽超导光学基座大幅提升光效，达到了 4000nits 的行业超高峰值亮度。高能效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有效提升整机能效等级，公司电视产品普遍达到国家能效 1、2 级能效标准；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得到行业认可，报告期内，Q10T Max 电视获 2024 年中俄工业创新大赛三等奖，ARTIST 星箔艺术电视获 2024 年 AWE 艾普兰优秀产品奖。

冰箱产品方面：长虹美菱通过对市场趋势的精准把控及不同消费人群的细分习惯研究，围绕“鲜、薄、窄、嵌、智”的技术创新轴线，持续推进产品升级突破，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2024 年持续强化“美菱鲜”“美菱薄”“美菱窄”“美菱嵌”及“美菱智”产品名片，重点打造技术、平台、空间三维立体化产品矩阵：搭载水分子激活保鲜技术的“M 鲜生”系列冰箱、升级-3.5°C 零冲击微微冻的“冻鲜生 Pro”系列冰箱、配置双蒸发器系统和 AI 云保湿科技的全新一代无忧嵌系列冰箱以及差异化零平嵌 560L 大冷冻对开、经济型 460L 零平嵌多门系列冰箱，精准满足消费者差异化和换新升级需求，全方位夯实“鲜、薄、窄、嵌、智”的品牌心智。冰柜产品方面，研发了柜口无霜系列、智慧屏系列、大冻力系列冷柜，并创新性研发出搭载恒温鲜冻功能的冻鲜生立式柜，以及行业首款变频商用厨房柜，打造“行业保鲜最好的冰柜”产品。

空调产品方面：长虹美菱坚持以用户为中心，践行创新理念，加快技术转化，快速升级产品能效。2024 年持续聚焦“全无尘”“客餐柜”，持续打造“挂机就选全无尘，柜机就选客餐柜”差异化产品名片，推出 Q7D“全无尘·自由风”挂机空调、Q7V“巨能省”柜机空调等重点新品；继续强化“熊猫懒”爆品策略，有效支撑“以旧换新”政策落地。

通用设备制造业务方面：长虹华意推出多款行业领先的创新产品，VNZ 超高效节能变频压缩机采用全球行业最先进的智慧化控制、低损耗流体技术，应用结构、电机、声学、润滑等方面最新研究成果，冰箱工况 COP 能效系数最高突

破 2.7W/W，形成 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300W 小型高效变频板采用全新控制策略，成功应用氮化镓（GaN）材料和技术，效率比当前市场最高效产品再提升 3% 以上、动态功耗达到 0.1W 以内、动态功耗降低 40% 以上，形成专利 1 项；TE-HYL 超高效定频产品突破超高效直吸阀组、低摩擦损耗泵体技术难题，容积和机械效率提升，是全球行业首款性能达到 1.90W/W 的北美电源全铝商用产品，形成专利 5 项；浙江威乐研发推出 E35 系列热泵压缩机，成功应用高可靠性涡旋型线、低噪声电机、新控制器散热等行业最新技术，形成专利 1 项，应用于中高端新能源汽车。

2、高效的数智化综合服务能力。长虹佳华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和能力建设，与众多国内外 ICT 知名品牌建立长期、稳固合作关系，拥有覆盖全国的渠道体系和近万家核心代理商，涉及金融、电信、医疗、教育等二十多个行业，覆盖众多省级单位，拥有完善而高效率的业务运营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全品类企业级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和消费类产品，具备较高的产品组合能力、行业和技术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及专业营销能力，可协调多方面资源，以数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助力合作伙伴价值提升。

3、公司建立了先进的家电制造及配套体系。公司构建了涵盖零部件至整机的完整产业链条，全系产品品质已通过市场检验并获得高度认可。在整机智造领域，公司建成基于“5G+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生产基地，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供应链资源的全局优化配置，打造出柔性化程度领先的大规模定制生产能力，有效推动生产效率跃升与库存周转率科学化改进。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依托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技术性能的持续稳定。在精密部件制造领域，公司聚焦电子制造服务（EMS）领域的精益生产模式，凭借精密模具开发、自动化装配等核心技术能力，为公司内部及外部家电客户提供高精度、快响应的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制造及系统化配套服务。

4、完备的营销网络和服务渠道。经过多年沉淀，本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地区。ToC 业务具有高效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国内线上渠道覆盖以京东、天猫、拼多多为代表的传统渠道及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新渠道，线下拥有包含全国连锁、地方连锁、综合卖场、品牌直营店等全国性销售网络，渠道门店上万家；海外线上主要为自运营渠道，线下主要与大型电器连锁渠道进行合作。ToB

业务具有数量众多的全球知名合作伙伴，业务类型覆盖家电及核心部件产品，多年以来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发行人为 2024 年世界品牌 500 强 283 位；2023 年世界品牌 500 强 285 位，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2、产业布局优势

历经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智慧家居、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ICT 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全球化综合型科技企业集团，逐步成为全球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商，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3、技术和研发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是中国首批六家技术创新试点企业之一。发行人着力构建具有长虹特色的全球研发布局和三层研发体系，拥有包括长虹技术中心、美菱技术中心、华意技术中心等在内的多个国家级技术中心，形成了以“集成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工业设计、工程技术、可靠性技术、变频技术”为代表的六大核心技术能力。发行人与清华大学、MIT（美）、西北大学（美）等国际一流学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加大面向全球人力资源市场的技术领军人才招纳，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

4、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完备的营销网络和服务渠道。经过多年沉淀，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地区。ToC 业务具有高效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国内线上渠道覆盖以京东、天猫、拼多多为代表的传统渠道及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新渠道，线下拥有包含全国连锁、地方连锁、综合卖场、品牌直营店等全国性销售网络，渠道门店上万家；海外线上主要为自运营渠道，线下主要与大型电器连锁渠道进行合作。ToB 业务具有数量众多的全球知名合作伙伴，业务类型覆盖家电及核心部件产品，多年以来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质量优势

发行人自建立之初就十分重视质量与品质，目前已先后通过“国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美国 UL、加拿大 CSA、德国 GS、欧共体 CE、欧洲 EMC、俄罗斯 GOST、中东 SASO 等国际质量认证，主要产品都

已通过“产品质量免检”认证，获得“全国免检产品”称号。

6、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获得了工信部的电子发展基金专项、国家发改委的彩电产业战略转型产业化专项、国家灾后重建财政贴息与项目补助的相关资金支持，四川省、绵阳市也在资金、土地供应方面给予发行人较大支持。

7、协同全球产学研优势

公司具备协同全球产学研资源，在产业基础前沿技术与产品竞争性技术领域形成独特领先优势的竞争能力。公司着力构建具有长虹特色的全球研发布局和三层研发体系，拥有包括长虹技术中心、美菱技术中心、华意技术中心等在内的多个国家级技术中心，拥有丰富的家电产品设计开发和应用经验。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全球的产学研资源的协同，与华为、电子科大、西安交大、四川大学、美国西北大学等国内外一流产学研机构进一步深化了合作。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一) 编制基础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依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投资者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3CDAA9B0073”、和“XYZH/2024CDAA7B0233”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8-46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4 年 4 月，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变更属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调整，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2022 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无。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无。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及影响：无。

2、2023 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批准, 详见发行人公告【临 2023-024 号】。发行人对租赁业务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3、2024 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按照通知新旧衔接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内容时，将 2024 年度原计入“销售费用”会计科目并在“销售费用”报表项目列报的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会计科目并在“营业成本”报表项目列报。将上年同期的影响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次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年度利润表及上年同期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24 年 1-12 月影响金额 +为增加，-为减少		2023 年 1-12 月影响金额 +为增加，-为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376,465,363.76	68,125,906.73	358,223,703.56	103,066,431.77
销售费用	-376,465,363.76	-68,125,906.73	-358,223,703.56	-103,066,431.77

注：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发行人针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要求执行；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要求执行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无。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及影响：无。

4、2025 年 1-6 月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报表项目。

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 1-6 月影响金额	
	+为增加, -为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191,522,438.55	33,972,923.03
销售费用	-191,522,438.55	-33,972,923.03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二、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一) 重要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2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1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长虹民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加西贝拉（杭州）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梓潼长虹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四川长虹云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控制
减少	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公司	注销
减少	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长虹瑞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四川瑞虹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丧失控制
减少	景德镇华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减少	济南祥佑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美菱卡迪洗衣机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郑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2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加西贝拉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新设
新增	广州虹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绵阳虹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减少	ChanghongUSAInc.	清算注销
减少	合肥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减少	武汉美之融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减少	优车优货物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减少	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3、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3 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西宁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青岛长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银川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兰州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海口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天津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沈阳新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广州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北京长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南宁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杭州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贵阳长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长春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武汉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济南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重庆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西安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哈尔滨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南京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南昌长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石家庄长虹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福州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乌鲁木齐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郑州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合肥长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昆明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长沙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太原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长虹智能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长虹俄罗斯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减少	四川东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四川长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四川虹慧云池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四川长虹联合发展包装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广州虹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4、2025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4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绵阳虹隆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呼和浩特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上海长虹智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宁波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中山长虹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上海长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恒联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三、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6-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1,559.05	2,638,219.64	2,542,110.68	2,586,95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0.25		20,022.44	233,729.70
衍生金融资产	14,065.46	7,544.40	20,421.56	11,189.41
应收票据	27,093.58	48,821.97	41,684.57	42,997.88
应收账款	1,190,287.24	1,497,428.40	1,489,708.27	1,794,622.41
应收款项融资	239,753.42	259,301.69	320,314.75	235,509.06
预付款项	130,896.40	154,889.75	177,305.29	139,112.56
其他应收款	45,785.32	38,641.19	46,332.17	43,269.61
存货	1,888,717.90	1,954,711.89	2,286,469.62	2,088,187.13
合同资产	8,963.84	12,835.26	12,025.22	13,277.72
持有待售资产	-	65,322.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372.67	105,461.95	56,259.87	111,475.17
其他流动资产	357,973.46	274,479.50	320,775.43	449,480.78
流动资产合计	6,160,498.57	7,057,658.50	7,333,429.85	7,749,801.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4,181.58	102,623.83	329,469.74	321,728.58
长期应收款	480,762.41	369,464.32	331,552.66	335,874.58
长期股权投资	392,794.06	414,252.98	408,196.13	412,619.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86.76	40,695.30	53,967.15	89,618.01
投资性房地产	66,980.05	114,379.89	110,406.85	107,535.52
固定资产	764,503.56	728,945.93	731,073.49	730,696.66
在建工程	24,069.10	20,830.49	18,010.15	25,090.09
使用权资产	17,562.58	31,780.95	36,037.73	40,094.52
无形资产	437,257.98	422,415.23	434,154.53	427,875.22
开发支出	39,458.22	44,938.65	39,295.20	46,629.97
商誉	15,143.94	14,182.03	14,182.03	14,182.03
长期待摊费用	5,097.73	7,809.25	11,349.32	10,14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63.62	49,894.44	69,065.63	66,78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3.64	20,153.24	17,649.72	21,44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3,275.24	2,382,366.52	2,604,410.35	2,650,325.41
资产总计	8,553,773.81	9,440,025.02	9,937,840.20	10,400,127.08
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短期借款	1,442,687.80	1,247,452.06	1,023,202.43	1,292,948.34
衍生金融负债	14,873.22	10,595.14	30,563.99	18,899.06
应付票据	1,922,836.11	2,212,225.24	2,387,279.52	2,245,217.77
应付账款	1,562,012.91	1,942,431.90	2,331,667.71	2,483,268.16
预收账款	-	1,625.37	1,721.61	1,681.51
合同负债	252,493.31	274,991.36	222,016.19	162,161.04
应付职工薪酬	111,599.29	115,388.85	122,479.32	105,232.24
应交税费	49,911.90	50,475.53	61,604.00	53,785.79
其他应付款项	351,597.93	353,200.13	388,318.92	439,878.52
持有待售负债	-	30,067.6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093.36	242,380.23	287,862.93	216,087.38
其他流动负债	21,746.84	34,589.23	32,717.20	34,850.52
流动负债合计	5,934,852.65	6,515,422.64	6,889,433.82	7,054,01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201.83	310,195.15	345,065.75	581,441.15
租赁负债	13,125.25	23,588.30	27,831.80	32,075.32
长期应付款	5,624.53	5,590.03	5,555.54	5,538.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206.67	24,997.70	23,434.93	22,533.21
预计负债	54,703.95	62,318.34	54,153.13	53,541.10
递延收益	72,529.81	68,678.87	66,122.51	66,14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9.03	23,194.81	29,136.33	38,554.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231.07	518,563.22	551,299.99	799,826.16
负债合计	6,270,083.72	7,033,985.86	7,440,733.82	7,853,836.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624.42	461,624.42	461,624.42	461,624.42
资本公积	368,850.90	365,619.32	371,142.66	371,179.55
其他综合收益	-514.59	-2,887.87	-4,351.73	-3,918.57
专项储备	3,316.88	5,396.10	7,319.56	8,856.64
盈余公积	20,233.53	20,233.53	32,668.44	32,668.44
未分配利润	512,525.74	562,791.48	597,627.62	624,63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6,036.87	1,412,776.97	1,466,030.97	1,495,048.06
少数股东权益	917,653.22	993,262.19	1,031,075.41	1,051,24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3,690.09	2,406,039.16	2,497,106.39	2,546,290.58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53,773.81	9,440,025.02	9,937,840.20	10,400,127.08

图表 6-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248,165.94	9,745,582.84	10,369,116.10	5,670,487.89
其中：营业收入	9,248,165.94	9,745,582.84	10,369,116.10	5,670,487.89
二、营业总成本	9,045,023.6	9,524,867.15	10,175,259.38	5,551,223.37
其中：营业成本	8,173,131.03	8,620,598.93	9,329,967.14	5,128,297.48
税金及附加	56,987.94	60,691.27	46,716.99	22,789.73
销售费用	387,357.03	427,204.90	382,500.63	190,340.72
管理费用	174,284.54	181,484.24	178,586.1	89,306.22
研发费用	230,278.66	221,349.67	214,213.53	111,988.94
财务费用	22,984.41	13,538.15	23,274.99	8,500.29
加：其他收益	41,078.85	48,296.1	50,242.75	16,611.60
投资收益	9,480.71	9,233.73	22,576.96	15,182.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14	27,133.74	9,900.83	37,413.08
信用减值损失	-68,737.03	-43,674.93	-14,353.28	-14,573.29
资产减值损失	-37,053.58	-59,019.32	-60,893.39	-28,178.99
资产处置收益	3,833.11	-153.28	486.67	1,937.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894.53	202,531.73	201,817.25	147,657.86
加：营业外收入	6,778.55	5,223.65	9,416.24	1,747.80
减：营业外支出	13,912.42	3,843.07	7,755.58	2,752.39
四、利润总额	144,760.65	203,912.31	203,477.92	146,653.28
减：所得税费用	31,322.82	24,098.06	22,950.18	32,26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37.83	179,814.25	180,527.74	114,38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87.24	68,770.16	70,352.26	50,091.19
少数股东损益	66,650.59	111,044.09	110,175.48	64,292.94

图表 6-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6,131.27	10,320,863.67	11,507,985.34	5,906,80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371.48	169,343.44	185,061.65	131,010.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42.28	65,390.37	85,244.90	31,54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4,745.02	10,555,597.48	11,778,291.89	6,069,35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2,705.91	9,134,310.47	10,309,096.84	5,526,46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191.58	652,673.44	681,490.82	373,11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318.21	209,901.22	193,851.31	116,695.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85.06	273,203.34	325,388.32	144,40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5,200.76	10,270,088.48	11,509,827.28	6,160,67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44.26	285,509	268,464.6	-91,3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105.79	625,155.02	2,855,845.74	2,077,330.7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51.62	13,458.33	19,480.13	12,72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43.75	1,402.83	6,071.06	3,61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356.61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07.37	242,767.01	124,857.42	20,61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08.53	882,783.18	3,015,610.96	2,114,28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116.99	157,082.05	95,507.33	45,144.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62,937.25	551,059.33	3,062,977.98	2,468,432.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87.47	99,938.03	19,493.60	19,53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441.72	808,079.41	3,177,978.9	2,533,11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33.19	74,703.77	-162,367.95	-418,82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26.33	601.00	-	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26.33	601.00	-	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1,683.81	2,071,502.37	1,749,679.77	1,267,882.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20.12	332,885.30	7,776.94	265,97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230.27	2,404,988.68	1,757,456.72	1,534,15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7,697.62	1,994,362.36	1,818,605.62	832,895.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0,548.24	139,792.91	148,209.79	70,041.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888.24	34,951.32	47,005.06	32,16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68.35	23,974.27	120,055.98	7,68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314.22	2,158,129.53	2,086,871.4	910,618.41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83.95	246,859.15	-329,414.68	623,54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02.63	-44,140.96	8,994.82	12,99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470.25	562,930.96	-214,323.2	126,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592.40	1,474,122.14	2,037,053.10	1,822,72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122.14	2,037,053.1	1,822,729.89	1,949,112.89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图表 6-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211.7	177,854.69	167,640.40	169,916.20
衍生金融资产	2,176.76	111.18	480.59	283.92
应收账款	211,803.94	243,304.51	163,259.68	169,557.88
应收款项融资	3,835.06	15,328.34	65,000.37	31,096.19
预付款项	34,569.96	19,960.3	59,242.93	59,960.53
其他应收款	519,914.86	517,757.42	507,216.69	497,771.89
存货	673,142.31	702,320.07	819,946.86	757,931.64
合同资产	-	35.82	46.82	4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279.29	20,859.56	22,921.22
其他流动资产	26,962.11	20,934.94	26,038.71	20,907.36
流动资产合计	1,623,616.69	1,713,886.56	1,829,732.59	1,730,387.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74,492.86	79,768.26
长期应收款	30,288.5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9,770.54	1,019,122.22	1,010,727.34	1,015,013.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69.91	9,112.44	5,536.13	6,936.13
投资性房地产	103,217.59	148,541.29	142,045.29	139,421.52
固定资产	99,440.31	91,670.58	89,696.06	88,295.85
在建工程	1,344.87	2,380.18	1,676.33	544.93
使用权资产	2,406.62	2,034.64	1,604.41	-
无形资产	212,880.83	214,606.76	205,377.25	199,435
开发支出	3,748.57	2,084.34	4,496.08	5,217.28
长期待摊费用	325.98	1,268.85	5,089.50	4,61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5.2	240.6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8.46	238.46	28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893.72	1,491,324.96	1,541,220.37	1,539,533.88
资产总计	3,104,510.41	3,205,211.52	3,370,952.95	3,269,920.91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270.09	375,380.21	154,567.52	217,653.44
衍生金融负债	2,011.21	285.18	165.78	992.82
应付票据	63,854.81	72,812.67	72,375.71	146,146.76
应付账款	432,649.28	675,731.19	722,222.49	579,172.09
预收款项		207.64	331.59	539.66
合同负债	17,415.32	32,123.39	4,903.04	6,252.42
应付职工薪酬	10,499.33	7,769.69	6,250.52	6,560.32
应交税费	1,845.01	2,072.47	509.18	183.41
其他应付款	874,385.64	712,099.36	863,610.53	564,72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209.13	155,151.18	215,281.61	152,112.15
其他流动负债	2,124.02	3,120.22	598.23	719.83
流动负债合计	2,005,263.83	2,036,753.2	2,040,816.2	1,675,05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500	233,700	310,790	523,500
租赁负债	2,005.51	1,627.45	1,203.3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915.61	10,770.78	9,285.27	8,796.77
预计负债	28,323.54	30,958.23	21,042.09	21,415.95
递延收益	17,437.11	17,631.43	13,926.91	13,63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5.2	240.6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81.77	294,993.09	356,488.24	567,352.66
负债合计	2,154,445.60	2,331,746.29	2,397,304.44	2,242,409.0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61,624.42	461,624.42	461,624.42	461,624.42
资本公积	384,558.68	384,631.40	384,641.10	384,643.20
其他综合收益	1,595.96	1,733.68	448.95	479.99
专项储备	88.61	315.29	505.74	776.16
盈余公积	20,233.53	20,233.53	32,668.44	32,668.44
未分配利润	81,963.61	4,926.91	93,759.87	147,31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064.80	873,465.23	973,648.51	1,027,51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064.80	873,465.23	973,648.51	1,027,511.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4,510.41	3,205,211.52	3,370,952.95	3,269,920.91

图表 6-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886,996.38	1,025,575.98	1,076,651.35	604,429.49
减：营业成本	746,016.09	926,565.45	980,720.47	558,20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77.52	8,169.92	7,111.24	4,745.73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销售费用	112,376.49	125,263.49	90,121.53	46,997.14
管理费用	22,019.73	23,527.78	23,426.67	11,216.09
研发费用	21,575.28	21,704.51	14,910.60	6,535.28
财务费用	15,352.24	-11,154.8	-328.33	4,897.28
加: 其他收益	8,417.23	8,140.46	6,236.72	2,513.67
投资收益	39,252.29	38,892.07	172,648.61	114,416.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10.4	1,302.97	613.67	-1,023.70
信用减值损失	-3,611.02	-765.63	249.94	-906.79
资产减值损失	-28,282.1	-37,597.47	-14,998.57	-11,672.40
资产处置收益	-6.49	24.60	298.20	1,874.20
二、营业利润	-23,140.66	-58,503.37	125,737.72	77,036.59
加: 营业外收入	488.93	221.61	566.06	354.84
减: 营业外支出	1,692.33	289.96	1,954.69	750.41
三、利润总额	-24,344.05	-58,571.72	124,349.09	76,641.03
四、净利润	-24,344.05	-58,571.72	124,349.09	76,641.03

图表 6-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465.43	1,434,990.63	1,195,970.41	679,63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10.92	23,342.84	11,830.24	14,444.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7.80	10,317.74	3,804.81	2,31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334.15	1,468,651.21	1,211,605.46	696,40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258.86	1,121,063.05	1,232,654.04	626,98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06.24	61,348.15	60,178.79	29,5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5.23	15,553.07	13,063	9,120.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74.25	66,047.46	55,344.92	26,34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184.58	1,264,011.74	1,361,240.75	691,96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0.43	204,639.47	-149,635.29	4,43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26.34	6,732	40,864.07	3,5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6,167.93	50,962.79	111,491.16	147,39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48	13.87	4,436.10	3,139.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279.43	659,494.94	626,281.68	283,09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527.19	717,203.59	783,073.01	437,16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86.64	70,298.40	9,923.35	2,243.03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478.08	11,128.60	148,472.39	25,983.6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219.31	606,969.32	518,337.30	289,47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084.04	688,396.32	676,733.04	317,69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43.15	28,807.28	106,339.97	119,46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976.13	771,150.19	513,921	401,984.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9.02	7,156.20	179,938.3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155.15	778,306.39	693,859.39	401,984.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0,408.57	701,458.35	597,941.61	189,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999.24	64,984.87	62,862.30	20,553.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78.61	159,422.83	5,942.67	354,18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086.42	925,866.04	666,746.58	564,01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31.27	-147,559.66	27,112.81	-162,03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0.31	-51,981.13	-83.75	-50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28.25	33,905.96	-16,266.27	-38,63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72.14	143,143.89	177,049.86	160,78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43.89	177,049.86	160,783.59	122,149.79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61,559.05	25.27%	2,638,219.64	27.95%	2,542,110.68	25.58%	2,586,950.23	2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0.25	0.35%	-	-	20,022.44	0.20%	233,729.70	2.25%
衍生金融资产	14,065.46	0.16%	7,544.40	0.08%	20,421.56	0.21%	11,189.41	0.11%
应收票据	27,093.58	0.32%	48,821.97	0.52%	41,684.57	0.42%	42,997.88	0.41%
应收账款	1,190,287.24	13.92%	1,497,428.40	15.86%	1,489,708.27	14.99%	1,794,622.41	17.26%
应收款项融资	239,753.42	2.80%	259,301.69	2.75%	320,314.75	3.22%	235,509.06	2.26%
预付款项	130,896.40	1.53%	154,889.75	1.64%	177,305.29	1.78%	139,112.56	1.34%
其他应收款	45,785.32	0.54%	38,641.19	0.41%	46,332.17	0.47%	43,269.61	0.42%
存货	1,888,717.90	22.08%	1,954,711.89	20.71%	2,286,469.62	23.01%	2,088,187.13	20.08%
合同资产	8,963.84	0.10%	12,835.26	0.14%	12,025.22	0.12%	13,277.72	0.13%
持有待售资产	-	-	65,322.86	0.6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372.67	0.76%	105,461.95	1.12%	56,259.87	0.57%	111,475.17	1.07%
其他流动资产	357,973.46	4.18%	274,479.50	2.91%	320,775.43	3.23%	449,480.78	4.32%
流动资产合计	6,160,498.57	72.02%	7,057,658.50	74.76%	7,333,429.85	73.79%	7,749,801.67	74.52%
债权投资	94,181.58	1.10%	102,623.83	1.09%	329,469.74	3.32%	321,728.58	3.09%
长期应收款	480,762.41	5.62%	369,464.32	3.91%	331,552.66	3.34%	335,874.58	3.23%
长期股权投资	392,794.06	4.59%	414,252.98	4.39%	408,196.13	4.11%	412,619.60	3.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86.76	0.13%	40,695.30	0.43%	53,967.15	0.54%	89,618.01	0.86%
投资性房地产	66,980.05	0.78%	114,379.89	1.21%	110,406.85	1.11%	107,535.52	1.03%
固定资产	764,503.56	8.94%	728,945.93	7.72%	731,073.49	7.36%	730,696.66	7.03%
在建工程	24,069.10	0.28%	20,830.49	0.22%	18,010.15	0.18%	25,090.09	0.24%
使用权资产	17,562.58	0.21%	31,780.95	0.34%	36,037.73	0.36%	40,094.52	0.39%
无形资产	437,257.98	5.11%	422,415.23	4.47%	434,154.53	4.37%	427,875.22	4.11%
开发支出	39,458.22	0.46%	44,938.65	0.48%	39,295.20	0.40%	46,629.97	0.45%
商誉	15,143.94	0.18%	14,182.03	0.15%	14,182.03	0.14%	14,182.03	0.14%
长期待摊费用	5,097.73	0.06%	7,809.25	0.08%	11,349.32	0.11%	10,149.7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63.62	0.41%	49,894.44	0.53%	69,065.63	0.69%	66,787.90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3.64	0.11%	20,153.24	0.21%	17,649.72	0.18%	21,443.03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3,275.24	27.98%	2,382,366.52	25.24%	2,604,410.35	26.21%	2,650,325.41	25.48%
资产总计	8,553,773.81	100.00	9,440,025.02	100.00	9,937,840.20	100.00	10,400,127.0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553,773.81万元、9,440,025.02万元、9,937,840.20万元和10,400,127.08万元，发行人总资产呈稳步增长态势。在资产结构方面，2024年末流动资产为7,333,429.8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73.79%，非流动资产为2,604,410.3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26.21%。2025年6月末，流动资产为7,749,801.6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74.52%，非流动资产2,650,325.4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25.48%。

1、流动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6,160,498.57万元、7,057,658.50万元、7,333,429.85万元和7,749,801.67万元。发行人2024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75,771.35万元，增幅3.91%，变化不大；发行人2025年6月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2024年末增加416,371.82万元，增幅5.68%，变化不大。

① 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161,559.05万元、2,638,219.64万元、2,542,110.68万元和2,586,950.23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5.27%、27.95%、25.58%和24.87%。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96,108.96万元，降幅3.64%，变化不大。2025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44,839.55万元，增幅1.76%，变化不大。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

图表 6-12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库存现金	15.69	13.69	12.22
银行存款	1,301,356.08	975,071.72	972,368.72
其他货币资金	860,187.27	1,663,134.23	1,569,729.74
合计	2,161,559.05	2,638,219.64	2,542,110.68

注：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银行承兑保证金、包含保证金等。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30,030.25万元、0万元、20,022.44万元和233,729.70万元。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0,022.44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3,707.26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③衍生金融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4,065.46 万元、7,544.40 万元、20,421.56 万元和 11,189.4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877.16 万元，增幅为 170.69%；最近一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232.15 万元，降幅为 45.21%，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波动较大，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评估波动所致。

④应收票据：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7,093.58 万元、48,821.97 万元、41,684.57 万元和 42,997.88 万元。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7,137.40 万元，降幅 14.6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313.31 万元，增幅 3.15%，变化不大。

⑤应收账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90,287.24 万元、1,497,428.40 万元、1,489,708.27 万元和 1,794,622.4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92%、15.86%、14.99% 和 17.26%。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主要为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模式为生产产品后向市场销售，因而在销售端会产生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较 2023 年末减少 7,720.13 万元，降幅 0.52%，变动不大。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04,914.14 万元，增幅 20.47%，变动不大。

图表 6-13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10,759.73	0.61	6,151.69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74,571.46	4.86	8,481.14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068.85	2.71	2,923.80
1 至 2 年（含 2 年）	111,157.08	21.75	24,172.27
2 至 3 年（含 3 年）	15,458.77	50.86	7,862.81
3 年以上	71,044.20	98.03	69,644.09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小计	1,491,060.09		119,235.80

图表 6-14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余额	占比
单位一	88,887.91	5.20
单位二	62,215.32	3.73
单位三	54,298.27	3.18
单位四	44,197.63	2.59
单位五	39,180.36	2.29
合计	288,779.49	16.99

(6) 其他应收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85.32 万元、38,641.19 万元、46,332.17 万元和 43,269.6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690.98 万元,增幅 19.90%;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062.56 万元,降幅 6.6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变动不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图表 6-15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551.92
其他应收款项	45,780.25
合计	46,332.17

图表 6-16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7,898.53	5,329.13	11.13	42,569.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072.07	8,861.21	73.40	3,210.86
合计	59,970.60	14,190.34	—	45,780.25

⑦ 存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8,717.90 万元、1,954,711.89 万元、2,286,469.62 万元和 2,088,187.1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2.08%、20.71%、23.01% 和 20.08%。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电视、空调、冰箱、IT、通讯，产品多、产品金额高，从而导致各期末的存货规模较大，符合家用电器类制造行业特征。在存货中，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等。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31,757.73 万元，增幅 16.97%。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198,282.49 万元，降幅 8.67%，近一年及一期均变化正常。

图表 6-17 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83.40	8,825.19	139,158.21
低值易耗品	46.43	26.02	20.41
周转材料	11,356.33	0.00	11,356.33
委托加工物资	634.75	0.00	634.75
库存商品	898,466.97	33,313.91	865,153.06
发出商品	316,593.03	7,965.79	308,627.24
在产品及半成品	95,630.17	1,252.35	94,377.82
开发成本	883,855.10	41,460.16	842,394.93
合同履约成本	24,788.16	41.30	24,746.87
合计	2,379,354.34	92,884.73	2,286,469.62

⑧ 持有待售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65,322.8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5,322.86 万元，降幅 100%，主要系长虹华意出售格兰博股权所致所致。

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分别为 65,372.67 万元、105,461.95 万元、56,259.87 万元和 111,475.17 万元。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9,202.08 万元，降幅 46.65%，主要系本年长虹美菱、长虹华意大额存单到期所致。202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 55,215.30 万元，增幅 98.14%，主要系本期长虹美菱、长虹华意大额存单重分类所致。

⑩ 其他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7,973.461 万元、274,479.50 万元、320,775.43 万元和 449,480.7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18%、2.91%、3.23% 和 4.3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6,295.93 万元，增幅 16.87%，变动不大；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8,705.35 万元，增幅 40.12%，主要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93,275.24 万元、2,382,366.52 万元、2,604,410.35 万元和 2,650,325.4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98%、25.24%、26.21% 和 25.48%，较为稳定。

① 债权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4,181.58 万元、102,623.83 万元、329,469.74 万元和 321,728.58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上期增长 226,845.91 万元，增幅 221.05%，主要系新增大额存单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较上期减少 7,741.16 万元，降幅 2.35%，变动不大。

② 长期应收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80,762.41 万元、369,464.32 万元、331,552.66 万元和 335,874.58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3.91%、3.34% 和 3.23%，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期减少 37,911.66 万元，降幅 10.26%。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期增加 4,321.92 万元，增幅 1.30%，一年及一期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③ 长期股权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92,794.06 万元、414,252.98 万元、408,196.13 万元和 412,619.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4.39%、4.11% 和 3.97%，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图表6-18 发行人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232.66
四川感虹科技有限公司	232.66
二、联营企业	407,963.47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0,600.55
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53,059.58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6.24
四川长虹川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04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5.42
四川省虹然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382.42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743.47
绵阳市电子电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741.04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82
四川国创新视超高清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94.91
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0.24
中广融合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250.61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9,492.54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6,082.70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2,994.24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180.90
四川瑞虹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7.42
合肥兴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6.45
四川天佑归谷科技有限公司	267.56
成都归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9.54
国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99.18
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	10,419.63
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	7,872.58
嘉兴市安全生产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614.77
西藏净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64
四川虹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
合计	408,196.13

④ 固定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4,503.56

万元、728,945.93 万元、731,073.49 万元和 730,696.6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94%、7.72%、7.36% 和 7.03%。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高与自身经营规模和行业特征相匹配，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动力设备、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较小。

图表 6-19 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725,311.83
固定资产清理	5,761.66
合计	731,073.49

图表 6-20 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32,335.92	204,475.96	2,410.47	425,449.49
仪器仪表	84,421.93	67,588.85	336.54	16,496.54
动力设备	37,376.44	24,909.22	2,954.33	9,512.90
机器设备	615,971.55	375,491.74	7,581.30	232,898.51
起重设备	3,549.62	2,106.62	0.53	1,442.48
锻压设备	14,364.62	9,722.93	1.66	4,640.03
运输设备	15,857.09	10,764.82	11.08	5,081.19
其他设备	66,483.73	36,571.57	121.47	29,790.68
合计	1,470,360.90	731,631.70	13,417.37	725,311.8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图表 6-21 发行人 2024 年末折旧政策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00-40.00	0.00-5.00	2.38-1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9.00-14.00	0.00-5.00	6.79-11.11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8.00	0.00-5.00	11.88-25.00
动力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0.00-5.00	9.50-20.00
起重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0.00-5.00	9.50-20.00
仪器仪表	平均年限法	3.00-8.00	0.00-5.00	11.88-33.33
锻压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0.00-5.00	9.50-20.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20.00	0.00-5.00	4.75-33.33

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⑤ 无形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257.98 万元、422,415.23 万元、434,154.53 万元和 427,875.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4.47%、4.37% 和 4.11%，较为稳定。

图表 6-22 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土地使用权	198,341.15	202,239.45	201,058.71
软件	17,786.25	17,940.29	19,769.54
商标权	138,865.42	138,865.73	138,866.95
专利技术	7,820.16	10,645.73	19,595.10
非专利技术	71,341.56	52,724.02	57,967.67
账面价值合计	434,154.53	422,415.23	437,257.98

⑥ 递延所得税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063.62 万元、49,894.44 万元、69,065.63 万元和 66,787.9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增长 19,171.19 万元，增幅 38.42%，主要系税会差异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277.73 万元，降幅 3.30%，变动不大。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 6-23 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42,687.80	23.01%	1,247,452.06	17.73%	1,023,202.43	13.75%	1,292,948.34	16.46%
衍生金融负债	14,873.22	0.24%	10,595.14	0.15%	30,563.99	0.41%	18,899.06	0.24%
应付票据	1,922,836.11	30.67%	2,212,225.24	31.45%	2,387,279.52	32.08%	2,245,217.77	28.59%
应付账款	1,562,012.91	24.91%	1,942,431.90	27.61%	2,331,667.71	31.34%	2,483,268.16	31.62%
预收账款	-	0.00%	1,625.37	0.02%	1,721.61	0.02%	1,681.51	0.02%
合同负债	252,493.31	4.03%	274,991.36	3.91%	222,016.19	2.98%	162,161.04	2.06%
应付职工薪酬	111,599.29	1.78%	115,388.85	1.64%	122,479.32	1.65%	105,232.24	1.34%
应交税费	49,911.90	0.80%	50,475.53	0.72%	61,604.00	0.83%	53,785.79	0.68%
其他应付款项	351,597.93	5.61%	353,200.13	5.02%	388,318.92	5.22%	439,878.52	5.60%
持有待售负债	-	0.00%	30,067.62	0.43%	-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093.36	3.27%	242,380.23	3.45%	287,862.93	3.87%	216,087.38	2.75%
其他流动负债	21,746.84	0.35%	34,589.23	0.49%	32,717.20	0.44%	34,850.52	0.44%
流动负债合计	5,934,852.65	94.65%	6,515,422.64	92.63%	6,889,433.82	92.59%	7,054,010.34	89.82%
长期借款	155,201.83	2.48%	310,195.15	4.41%	345,065.75	4.64%	581,441.15	7.40%
租赁负债	13,125.25	0.21%	23,588.30	0.34%	27,831.80	0.37%	32,075.32	0.41%
长期应付款	5,624.53	0.09%	5,590.03	0.08%	5,555.54	0.07%	5,538.40	0.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206.67	0.39%	24,997.70	0.36%	23,434.93	0.31%	22,533.21	0.29%
预计负债	54,703.95	0.87%	62,318.34	0.89%	54,153.13	0.73%	53,541.10	0.68%
递延收益	72,529.81	1.16%	68,678.87	0.98%	66,122.51	0.89%	66,142.73	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9.03	0.16%	23,194.81	0.33%	29,136.33	0.39%	38,554.24	0.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231.07	5.35%	518,563.22	7.37%	551,299.99	7.41%	799,826.16	10.18%
负债合计	6,270,083.72	100.00%	7,033,985.86	100.00%	7,440,733.82	100.00%	7,853,836.5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6,270,083.72万元、7,033,985.86万元、7,440,733.82万元和7,853,836.50万元。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889,433.82万元和7,054,010.3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2.59%和89.8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51,299.99万元和799,826.1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7.41%和10.18%。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5,934,852.65万元、6,515,422.64万元、6,889,433.82万元和7,054,010.3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4.65%、92.63%、

92.59%和89.82%。发行人2024年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374,011.18万元，增幅5.74%，变化不大；发行人2025年6月末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64,576.52万元，增幅2.39%，变化不大。流动负债在发行人总负债的占比较高，总体保持在较为稳定的范围内。

① 短期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442,687.80万元、1,247,452.06万元、1,023,202.43万元和1,292,948.34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23.01%、17.73%、13.75%和16.46%。发行人2024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2023年末减少224,249.63万元，降幅17.98%，变化不大。发行人2025年6月末短期借款金额较2024年末增加269,745.91万元，增幅26.36%，变化不大。

图表 6-24 发行人 2024 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100.00	0.21%
保证借款	294,494.41	28.78%
信用借款	712,659.16	69.65%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	12,748.07	1.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0.79	0.12%
合计	1,023,202.43	100.00%

② 衍生金融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14,873.22万元、10,595.14万元、30,563.99万元和18,899.06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9,968.85万元，增幅为188.47%，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评估下降所致。

③ 应付票据：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1,922,836.11万元、2,212,225.24万元、2,387,279.52万元和2,245,217.77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30.67%、31.45%、32.08%和28.59%。发行人2024年末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175,054.28万元，增幅7.91%，变化不大。发行人2025年6月末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减少142,061.75万元，降幅5.95%，变化不大。

图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292,352.19	15.20	357,581.89	16.16	338,570.97	14.18
银行承兑汇票	1,630,483.92	84.80	1,854,643.35	83.84	2,048,708.55	85.82
合计	1,922,836.11	100.00	2,212,225.24	100.00	2,387,279.52	100.00

④ 应付账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562,012.91 万元、1,942,431.90 万元、2,331,667.71 万元和 2,483,268.1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4.91%、27.61%、31.34% 和 31.62%。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89,235.81 万元，增幅 20.04%，变化不大；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51,600.45 万元，增幅 6.50%，变化不大。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图表 6-2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构成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8,506.54	97.29
1 年以上	63,161.17	2.71
合计	2,331,667.71	100.00

⑤ 持有待售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0,067.6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0,067.62 万元，主要系长虹华意出售格兰博股权所致。

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5,093.36 万元、242,380.23 万元、287,862.93 万元和 216,087.3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27%、3.45%、3.87% 和 2.75%。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5,482.70 万元，增幅 18.77%，变化不大；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71,775.55 万元，降幅 24.93%，变化不大。

图表 6-27 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845.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95.31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22.12
合计	287,862.93

2、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在发行人总负债中的占比相对流动负债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35,231.07万元、518,563.22万元、551,299.99万元和799,826.16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35%、7.37%、7.41%和10.18%。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等构成。

① 长期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55,201.83万元、310,195.15万元、345,065.75万元和581,441.1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8%、4.41%、4.64%和7.40%。发行人2024年末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34,870.60万元，增幅为11.24%，变化不大；发行人2025年6月末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236,375.40万元，增幅为68.50%，主要是增加了多笔长期借款所致。

图表6-28 发行人2024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56,949.25	74.46
保证借款	88,116.50	25.54
合计	345,065.75	100.00

② 递延收益：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72,529.81万元、68,678.87万元、66,122.51万元和66,142.73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6%、0.98%、0.89%和0.84%，主要为项目开发补贴等。

③ 递延所得税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9,839.03万元、23,194.81万元、29,136.33万元和38,554.24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长5,941.52万元，增长25.62%，变化不大。2025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9,417.91万元，增幅32.32%，主要是对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29 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61,624.42	20.21%	461,624.42	19.19%	461,624.42	18.49%	461,624.42	18.13%
资本公积	368,850.90	16.15%	365,619.32	15.20%	371,142.66	14.86%	371,179.55	14.58%
其他综合收益	-514.59	-0.02%	-2,887.87	-0.12%	-4,351.73	-0.17%	-3,918.57	-0.15%
专项储备	3,316.88	0.15%	5,396.10	0.22%	7,319.56	0.29%	8,856.64	0.35%
盈余公积	20,233.53	0.89%	20,233.53	0.84%	32,668.44	1.31%	32,668.44	1.28%
未分配利润	512,525.74	22.44%	562,791.48	23.39%	597,627.62	23.93%	624,637.59	2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6,036.87	59.82%	1,412,776.97	58.72%	1,466,030.97	58.71%	1,495,048.06	58.71%
少数股东权益	917,653.22	40.18%	993,262.19	41.28%	1,031,075.41	41.29%	1,051,242.51	4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3,690.09	100.00%	2,406,039.16	100.00%	2,497,106.39	100.00%	2,546,290.58	100.00%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283,690.09 万元、2,406,039.16 万元、2,497,106.39 万元和 2,546,290.58 万元，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变化均不大，但均维持逐步增长。

1、少数股东权益：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917,653.22 万元、993,262.19 万元、1,031,075.41 万元和 1,051,242.5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呈稳步增长态势，占发行人股东权益分别为 40.18%、41.28%、41.29% 和 41.29%，占比较大。

2、资本公积：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368,850.90 万元、365,619.32 万元、371,142.66 万元和 371,179.55 万元，占发行人股东权益分别为 16.15%、15.20%、14.86% 和 14.58%，较为稳定。

3、其他综合收益：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514.59 万元、-2,887.87 万元、-4,351.73 万元和 -3,918.57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1463.86 万元，降幅 50.69%，主要系外币折算差额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433.16 万元，增幅 9.95%，变动不大。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 6-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6,131.27	10,320,863.67	11,507,985.34	5,906,80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371.48	169,343.44	185,061.65	131,010.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42.28	65,390.37	85,244.9	31,54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4,745.02	10,555,597.48	11,778,291.89	6,069,35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2,705.91	9,134,310.47	10,309,096.84	5,526,46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191.58	652,673.44	681,490.82	373,11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318.21	209,901.22	193,851.31	116,695.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85.06	273,203.34	325,388.32	144,40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5,200.76	10,270,088.48	11,509,827.28	6,160,67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44.26	285,509	268,464.6	-91,3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105.79	625,155.02	2,855,845.74	2,077,330.7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51.62	13,458.33	19,480.13	12,72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43.75	1,402.83	6,071.06	3,61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356.61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07.37	242,767.01	124,857.42	20,61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08.53	882,783.18	3,015,610.96	2,114,28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116.99	157,082.05	95,507.33	45,144.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62,937.25	551,059.33	3,062,977.98	2,468,432.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87.47	99,938.03	19,493.6	19,5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441.72	808,079.41	3,177,978.9	2,533,11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33.19	74,703.77	-162,367.95	-418,82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26.33	601.00	-	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26.33	601.00	-	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1,683.81	2,071,502.37	1,749,679.77	1,267,882.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20.12	332,885.3	7,776.94	265,976.22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230.27	2,404,988.68	1,757,456.72	1,534,15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7,697.62	1,994,362.36	1,818,605.62	832,895.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0,548.24	139,792.91	148,209.79	70,041.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888.24	34,951.32	47,005.06	32,16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68.35	23,974.27	120,055.98	7,68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314.22	2,158,129.53	2,086,871.4	910,61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83.95	246,859.15	-329,414.68	623,54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02.63	-44,140.96	8,994.82	12,99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470.25	562,930.96	-214,323.2	126,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592.4	1,474,122.14	2,037,053.1	1,822,72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122.14	2,037,053.1	1,822,729.89	1,949,112.8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774,745.02 万元、10,555,597.48 万元、11,778,291.89 万元和 6,069,352.52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增加 1,222,694.41 万元，增幅 11.58%，变动不大；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88,073.05 万元，增幅 8.74%，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445,200.76 万元、10,270,088.48 万元、11,509,827.28 万元和 6,160,678.82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增加 1,239,738.80 万元，增幅 12.07%，变动不大；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490.70 万元，增幅 8.34%，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544.26 万元、285,509.00 万元、268,464.60 万元和 -91,326.3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7,044.40 万元，降幅 5.97%，变动不大；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82.35 万元，增幅 12.95%，变动不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5,708.53 万元、882,783.18

万元、3,015,610.96万元和2,114,286.01万元。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241.60%，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5.45%，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731,441.72万元、808,079.41万元、3,177,978.90万元和2,533,114.63万元，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加293.28%，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85.68%，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733.19万元、74,703.77万元、-162,367.95万元和-418,828.63万元。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237,071.72万元，降幅317.35%，主要系收回投资与支付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变动所致。202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7,749.70万元，降幅144.82%，主要系增加投资理财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083.95万元、246,859.15万元、-329,414.68万元和623,540.59万元。发行人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576,273.83万元，降幅233.44%，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以及贴现业务净额减少所致。2025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5,770.34万元，增幅116.68%，主要系发行人票据贴现的现金增加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8,802.63万元、-44,140.96万元、8,994.82万元和12,997.34万元。2024年发行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期增加119.94%，最近一期发行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75.43%，主要系汇率变动的影响。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图表 6-31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248,165.94	9,745,582.84	10,369,116.1	5,670,487.89
其中：营业收入	9,248,165.94	9,745,582.84	10,369,116.1	5,670,487.89
二、营业总成本	9,045,023.6	9,524,867.15	10,175,259.38	5,551,223.37
其中：营业成本	8,173,131.03	8,620,598.93	9,329,967.14	5,128,297.48
税金及附加	56,987.94	60,691.27	46,716.99	22,789.73
销售费用	387,357.03	427,204.9	382,500.63	190,340.72
管理费用	174,284.54	181,484.24	178,586.1	89,306.22
研发费用	230,278.66	221,349.67	214,213.53	111,988.94
财务费用	22,984.41	13,538.15	23,274.99	8,500.29
加：其他收益	41,078.85	48,296.1	50,242.75	16,611.60
投资收益	9,480.71	9,233.73	22,576.96	15,182.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14	27,133.74	9,900.83	37,413.08
信用减值损失	-68,737.03	-43,674.93	-14,353.28	-14,573.29
资产减值损失	-37,053.58	-59,019.32	-60,893.39	-28,178.99
资产处置收益	3,833.11	-153.28	486.67	1,937.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894.53	202,531.73	201,817.25	147,657.86
加：营业外收入	6,778.55	5,223.65	9,416.24	1,747.8
减：营业外支出	13,912.42	3,843.07	7,755.58	2,752.39
四、利润总额	144,760.65	203,912.31	203,477.92	146,653.28
减：所得税费用	31,322.82	24,098.06	22,950.18	32,26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37.83	179,814.25	180,527.74	114,38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87.24	68,770.16	70,352.26	50,091.19
少数股东损益	66,650.59	111,044.09	110,175.48	64,292.9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8,165.94 万元、9,745,582.84 万元、10,369,116.10 万元和 5,670,487.89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8,173,131.03 万元、8,620,598.93 万元、9,329,967.14 万元和 5,128,297.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62%、11.54%、10.02% 和 9.56%，略有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44,760.65 万元、203,912.31 万元、203,477.92 万元和 146,653.28 万元较为稳定，综合盈利能力尚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3,437.83 万元、179,814.25 万元、

180,527.74万元和114,384.13万元，发行人净利润较为稳定，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推动效率和产品能力向经济效益转化，重点突破电视国际业务，持续开展产品迭代和结构升级，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时在空调业务方面，根据市场及各地气候特征快速响应，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等举措所致。2025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1,360.65万元，增幅37.77%，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显著增长，由被投资企业华丰科技公允价值增加引起。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787.24万元、68,770.16万元、70,352.26万元及50,091.1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

图表 6-32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毛利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248,165.94	9,745,582.84	10,369,116.10	5,670,487.89
营业成本	8,173,131.03	8,620,598.93	9,329,967.14	5,128,297.48
营业毛利润	1075034.91	1124983.91	1039148.96	542190.41
营业毛利率	11.62%	11.54%	10.02%	9.56%

近三年，随着家电销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调整了产品推广政策，主动控制价格，维持毛利率稳定。

① 其他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1,078.85 万元、48,296.10 万元、50,242.75 万元和 16,611.6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

图表6-33 发行人2024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674.5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899.2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448.31
其他	220.65
合计	50,242.75

② 投资收益：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480.71 万元、9,233.73 万元和 22,576.96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

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近三年呈波动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49.34	13,278.08	8,618.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8.08	26.46	467.88
持有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50	164.31	182.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1.78	1,151.30	2,025.5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23.62	127.57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03.59	-1,256.02	1,834.9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148.20	5,905.08	7,492.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812.08	-7,409.78	-11,270.91
其他	135.55	-2,749.31	2.99
合计	22,576.96	9,233.73	9,480.71

③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50.14 万元、27,133.74 万元、9,900.83 万元和 37,413.0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减少 17,232.91 万元，降幅 63.51%，主要系对华丰科技投资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及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影响。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6,162.71 万元，增幅 2892.15%，主要系对华丰科技投资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及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④ 信用减值损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8,737.03 万元、-43,674.93 万元、-14,353.28 万元和 -14,573.29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所致，对利润形成侵蚀。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29,321.65 万元，降幅 67.13%，主要系纳入单项计提的款项较上期减少以及本期收回前期单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5,750.00 万元，增幅 65.17%，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及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⑤ 资产减值损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7,053.58 万元、-59,019.32 万元、-60,893.39 万元和 -28,178.99 万元，主要为库存产品、房地产存货减值计提所致，对利润形成侵蚀。2024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 2023 年

增加 1874.07 万元, 增幅 3.18%, 变动较小。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8,412.21 万元, 增幅 42.56%, 主要系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波动所致。

图表 6-35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存货跌价损失	-25,395.23	-47,069.91	-53,424.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17.77	519.12	42.9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309.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83.35	-5,152.15	-2,32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799.79	-111.31	36.3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61.16	-6,141.46	-2,256.83
商誉减值损失	-1,961.05	-961.92	0.00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735.22	0.00	-2,526.0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101.71	-131.47
合计	-37,053.58	-59,019.32	-60,893.39

⑥ 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罚款收入、违约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778.55 万元、5,223.65 万元、9,416.24 万元和 1,747.80 万元。

⑦ 营业外支出: 从营业外支出构成来看,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及滞纳金支出、捐赠支出等。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912.42 万元、3,843.07 万元、7,755.58 万元和 2,752.39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3 年增加 3912.51 万元, 增幅 101.80%, 主要系 2024 年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增加所致。

图表 6-36 营业外支出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2.37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011.18
捐赠支出	442.20
其他	3,749.83
合计	7755.58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6-3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销售费用	387,357.03	427,204.90	382,500.63	190,340.72
管理费用	174,284.54	181,484.24	178,586.10	89,306.22
研发费用	230,278.66	221,349.67	214,213.53	111,988.94
财务费用	22,984.41	13,538.15	23,274.99	8,500.29
期间费用合计	814,904.64	843,576.96	798,575.25	400,136.1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8.81%	8.66%	7.70%	7.06%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领域的增多和合并子公司的增加，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有所波动，但发行人积极梳理管理流程，实行降本增效，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别为814,904.64万元、843,576.96万元、798,575.25万元和400,136.17万元，呈逐渐减少的趋势。

综合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综合盈利能力尚可。同时，一方面，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精细化的管理，强化刚性预算和刚性控制，合理控制成本和费用水平，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进入利润丰厚的上游关键部件领域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8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流动比率	1.04	1.08	1.06	1.10
速动比率	0.72	0.78	0.73	0.80
资产负债率（%）	73.30	74.51	74.87	75.5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08、1.06和1.10，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78、0.73和0.80。从近三年来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保持较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比较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30%、74.51%、74.87%和75.52%。由于公司从事制造业，债务负担较重，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增长，主要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增加从而负债增加所致。

总体看，发行人作为中国家电行业的代表性企业，规模优势显著，在电视、空调等主要经营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

及财务风险，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三）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 6-39 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4	7.25	6.94
存货周转率	4.50	4.46	4.37
总资产周转率	1.12	1.08	1.07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内部的产、供、销衔接紧密，实现了较好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发行人将家电智能化作为主打产品，取得了较好的市场认可，但对应收账款、存货的管理均有待加强。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4、7.25 和 6.9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2、1.08 和 1.07，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但总体较为稳定。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0、4.46 和 4.37，总体较为稳定。

总体而言，发行人各项营运效率指标还需进一步优化提升。

六、有息债务

（一）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206.84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0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0.00%
银行贷款	148.65	58.14	206.79	99.9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5	-	0.05	0.02%
其他有息债务	-	-	-	0.00%
合计	148.70	58.14	206.84	100.00%

图表 6-41 2025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质押借款	11.93	0.00	0.00	11.93
抵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保证借款	24.87	4.56	11.36	40.79
信用借款	88.30	14.97	46.78	150.05
其他	4.03	0.00	0.00	4.03
合计	129.12	19.53	58.14	206.79

(2) 有息债务明细

图表 6-42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借款余额 (RMB)	起息日	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	5.3	2025/5/26	2028/5/22
农业银行	4.99	2025/1/24	2027/1/23
工商银行	4.19	2024/12/24	2026/12/24
农业银行	4.18	2025/1/3	2026/12/29
国家开发银行	3.8	2023/8/31	2026/8/30
工商银行	3.7	2025/1/22	2027/1/21
中国银行	3	2024/11/20	2025/11/20
进出口银行	2.98	2024/3/28	2027/3/27
进出口银行	2.97	2023/7/28	2025/7/27
国家开发银行	2.86	2024/12/23	2027/12/23
国家开发银行	2.8	2024/12/17	2027/11/15
工商银行	2.7	2025/2/19	2026/2/19
农业银行	2.5	2024/9/27	2025/9/26
进出口银行	2.4	2025/5/29	2027/5/28
华夏银行	2.15	2025/4/9	2026/3/18

中信银行	2	2025/4/25	2026/4/23
中信银行	2	2025/4/25	2025/12/23
招商银行	2	2025/3/25	2026/3/25
农业银行	1.99	2024/1/1	2025/12/28
建设银行	1.9	2024/12/30	2026/1/29
建设银行	1.9	2025/3/31	2025/9/30
中国银行	1.9	2025/3/13	2026/3/13
农业银行	1.83	2025/5/15	2026/5/14
工商银行	1.5	2025/1/17	2026/12/31
工商银行	1.5	2025/1/1	2026/1/1
中国银行	1.5	2025/3/14	2025/9/14
华夏银行	1.5	2025/5/30	2025/11/30
民生银行	1.49	2024/9/23	2027/9/22
建设银行	1.4	2023/1/1	2025/12/31
农业银行	1.35	2025/1/1	2025/12/29
华夏银行	1.35	2025/5/30	2026/5/30
工商银行	1.29	2023/11/16	2025/11/15
国家开发银行	1.2	2024/11/15	2027/11/15
邮储银行	1.18	2024/10/23	2026/10/16
中国银行	1.15	2025/3/24	2025/12/29

(二) 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制造销售	300,000.00	23.22	23.22

(2)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绵阳市国资委，绵阳市国资委持有长虹集团90.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2、子企业

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图表 6-4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列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泰蒙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虹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润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广明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仙海别院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元润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胜机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子公司
绵阳高新区虹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绵阳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子公司
四川能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其他关联方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参股公司
四川省华存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参股公司子公司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四川百库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Orion PDP Co.,Ltd.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参股公司子公司
四川能创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四川启赛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玖闪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西南信息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四川长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格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格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长虹星瓷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长虹鹏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南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四川云游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绵阳虹梓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汉中虹鼎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绵阳格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零八一电子集团火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长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兴华昌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元建兴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虹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四川虹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绵阳市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图表 6-44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金额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93.96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6,881.97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17.26
四川泰蒙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8.88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5,412.98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4.00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49.85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4,810.76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4,399.81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87.37
四川虹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4.77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8.54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80.03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35,678.89
四川长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1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87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13,958.38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6.22
广东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0.42
四川长虹润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6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242.23
四川广明机电有限公司	21.1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7.87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1.57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0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2,584.68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2.11
Orion PDP Co.,Ltd.	196.37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36
绵阳高新区虹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2.41
四川虹宇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14
四川省虹然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5.80
绵阳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95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168.25
四川能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7.87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1,835.70
四川省华存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9.03
四川百库科技有限公司	1.70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0.96
中广融合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257.74
北京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75.27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66,970.43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41,209.09
Changhong Ruba Electric Company (Private) Ltd.	409.17
成都归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9
合计	927,190.0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图表 6-45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金额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7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22,494.73
成都归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80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1,968.23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3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6.32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51.93
四川能创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57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1,808.63
四川启赛微电子有限公司	54.67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8.47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2.79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577.38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2.15
四川长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68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52.84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161.11
中玖闪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2.70
成都西南信息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26
四川长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19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421.10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31.57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65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2.27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60.36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7.51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82
江苏格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3.45
江西格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8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63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9.87
四川泰蒙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29.98
四川天佑归谷科技有限公司	17.24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16.98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17.46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2
北京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14.95
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46.59
四川省华存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17.74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4.34
四川百库科技有限公司	4.14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14
Orion PDP Co.,Ltd.	5,180.37
四川虹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1.01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18.77

绵阳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59.21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
贵州长虹鹏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8.25
湖南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1.89
绵阳格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2.11
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	12.82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9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148.60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4.54
四川长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4
四川长虹润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0
四川瑞虹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3.69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0.50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长春）有限公司	0.50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70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10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9.42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9.24
广东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0.33
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	7.63
绵阳虹梓地产有限公司	3.22
绵阳市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57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0.45
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0.20
四川云游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0.27
四川长虹仙海别院酒店有限公司	1.87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5.47
四川能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76
合计	58,021.37

3、关联租赁情况

图表 6-46 2024 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别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2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30.79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9.5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	54.04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别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物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7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1.2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98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57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3.7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73.0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5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启赛微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0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4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3.86
绵阳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启赛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9.0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公寓、仓库	0.59
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4.73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96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38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33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成都归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4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西南信息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56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55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63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32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别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10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3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泰蒙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2.72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1.89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62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9.22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32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创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61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14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0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14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97
合计			4,248.69

4、关联担保情况

图表 6-47 2024 年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约完毕
长虹集团	四川长虹	10,000.00	2024/5/31	2027/5/31	否
长虹集团	四川长虹	30,000.00	2023/7/27	2025/7/26	否
长虹集团	四川长虹	42,000.00	2023/8/30	2026/8/30	否
长虹集团	四川长虹	30,000.00	2024/3/27	2027/3/27	否
合计		112,000.00			

5、与长虹财务公司关联往来

(1)银行存款

图表 6-48 2024 年发行人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存款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	1,058,675.67	2,058.08

[注] 其中年末存放财务公司的 1,588,450,000.00 元定期存款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披露，不在货币资金中列示

(2)短期借款

图表 6-49 2024 年发行人财务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	347,259.25	6,596.05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图表 6-50 2024 年发行人财务公司授信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授信总额	实际发生额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保函	10,000.00	26.89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60,000.00	28.73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24,000.00	186.94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保函	215,000.00	62.87
合计		309,000.00	305.43

(4)应收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图表 6-51 2024 年发行人财务公司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兑汇票贴现票面金额	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贴现费用支出金额	未确认贴现费用
应收票据	1,124,820.71	1,115,810.07	9,010.64	-

(5)应付票据的承兑

图表 6-52 2024 年发行人财务公司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票据类型
应付票据	211,688.61	银行承兑汇票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图表 6-5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5,763.97	14,758.19
Changhong Ruba Electric Company (Private) Ltd.	11,993.68	11,839.51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5.55	11,209.46
四川省华存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3.29	3,278.78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2.09	2,130.54
四川长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7	2,460.77
Orion PDP Co.,Ltd.	1,477.35	1,350.63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796.77	792.74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7.28	989.75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871.46	452.84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2.98	362.27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18	349.88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29	337.46
四川启赛微电子有限公司	50.52	258.23
四川能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221.5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78	193.43
汉中虹鼎矿业有限公司	136.52	149.38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2.93	126.57
四川能创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70	104.16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354.59	268.02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6.31	100.42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04	70.33
绵阳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9.72	64.24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55	49.11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5.12
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	0.00	19.75
成都西南信息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1.81	14.65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940.30	13.56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12.01	11.62
四川长虹星瓷电子有限公司	0.00	8.37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0.00	6.80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6	6.25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66.38	1.27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1.35	0.42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0.00	0.24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26	0.00
四川泰蒙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82	0.00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0.00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39.00	0.00
四川虹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94	0.00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1.35	0.00
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	8.82	0.00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4	0.00
四川长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4.50	11.46
零八一电子集团火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18.29	0.00
四川瑞虹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20	0.00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5.06	0.00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3.03	0.00
广东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0.28	0.00
绵阳格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5.39	0.00
四川长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9	0.00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长春)有限公司	0.53	0.00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46	0.00
绵阳虹梓地产有限公司	0.59	0.00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0.48	0.00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0.64	0.00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0.70	0.00
四川长虹仙海别院酒店有限公司	1.99	0.00
湖南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43	0.00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15	0.00
中玖闪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3.97	0.00
合计	34,726.89	52,047.77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图表 6-5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1.93	42.82
绵阳格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0.00	1.18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0.00	27.36
四川能创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9.3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	2.00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5	5.19
成都西南信息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16.87	50.87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零八一电子集团火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0.00	13.85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8.30	8.30
四川长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17.4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	30.95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2.59	0.00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96	0.00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	0.00
绵阳高新区虹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0.81	0.00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2.00	0.00
合计	584.60	209.32

3、关联方预付款项

图表 6-5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情况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9.00	0.00
北京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269.50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52.80	358.85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0.05	4.42
四川云游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0.00	1.49
成都西南信息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6.00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	5.32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6.90	70.51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1.00	801.00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74	0.00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7.69	0.00
合计	2,263.26	1,517.09

单位：万元

4、关联方应付账款

图表 6-5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Changhong Ruba Electric Company (Private) Ltd.	1,916.55	1,319.54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成都归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82	6.75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	1,155.00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0.00	1,772.38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3.25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10,466.37	9,438.39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1.77	5,530.81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712.34	1,462.91
四川百库科技有限公司	0.00	16.55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87.04	87.04
四川感虹科技有限公司	178.09	178.09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31	5.73
四川虹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4.26	4,062.98
四川虹宇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00	1.8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59	141.90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4,496.34	103,466.86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1,550.75	18,300.17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326.23	2,499.31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189.16	238.29
四川省虹然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5.72	38.15
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8.33	28.33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197.83	81.65
四川泰蒙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0.40	0.23
四川兴华昌电子有限公司	23.20	20.07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140.95	7,165.66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98	226.21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78	1.95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7.51	67.00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2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1.32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0.11	8.0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17	260.15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247.15	1,416.28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5,571.29	902.92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8	0.00
四川能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725.09
绵阳高新区虹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86	0.86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27	0.00
成都西南信息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	0.00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0.58	0.00
中广融合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170.75	0.00
北京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计	195,021.09	160,731.74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图表 6-5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92.43	45.93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7.24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1.60	1,562.93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0.11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2	9.28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32.98	59.62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5.71	4.67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319.11	348.16
四川广明机电有限公司	0.00	21.19
广元建兴机电有限公司	908.66	908.66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654.21	1,654.21
四川长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76.81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71	2.62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0.00	0.50
四川虹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9.27	13.20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46	133.80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118.21	69.08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0.31	0.31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13.30	26.02
四川豪虹木器制造有限公司	5.14	5.14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5	10.58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0.00	1.48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45.84	146.4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8	5.03
广元润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9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5.00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0.00	6.30
四川虹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0.00	12.72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1.00
成都归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57	3.00
西藏净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428.39	10,760.05
四川能创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7	0.00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四川百库科技有限公司	94.40	0.00
四川长虹润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5	0.00
成都西南信息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	0.00
合计	43,018.13	15,942.13

6、关联方预收款项

图表 6-5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0	15.94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0.00	8.50
四川能创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5	12.66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	1.77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3.66	228.64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	1.90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	6.39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0.00	11.14
四川虹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0.00	5.33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91	0.0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4.48	0.00
合计	34.36	292.26

(四) 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管理。该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定价的约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若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协议价为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或者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八、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12.62 亿元，占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12.90%。具体如下：

图表 6-59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按揭购房客户	12.62	贷款发放之日起	办妥抵押登记
合计金额	12.62	-	-

（二）主要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1）北京瑞仕达欣星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23 年 12 月 1 日，北京瑞仕达欣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仕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长虹股份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其在诉状中主张与长虹股份签署一系列协议后，其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但长虹股份未按协议约定执行且多次存在违约行为，故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货款、解除剩余未履行部分合同并承担资金利息损失等，涉案金额约 559.97 万元。本案经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公开审理后，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判令长虹股份向瑞仕达支付物料回购款 959,393.19 元；2、判令长虹股份向瑞仕达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 959,393.1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3、本案诉讼费 50,998.00 元，瑞仕达承担 41,303.00 元，长虹股份承担 9,695.00 元；4、驳回瑞仕达的其他全部请求。

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因瑞仕达的大部分诉请被法院驳回，故瑞仕达在上诉期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要求法院支持其一审的全部诉请。现本案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二审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进行了公开审理，法院尚未判决。

（2）苏宁采购中心及其关联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长虹股份下属孙公司长虹股份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数字”）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法院”）提交了诉状，请求判令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等被告支付货款本金 722,218,927.58 元及资金占用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并判令佳华数字对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 年 5 月，佳华数字收到南京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佳华数字与苏宁采购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业务合作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佳华数字向苏宁采购中心供应电脑等产品。佳华数字按约陆续供货后，苏宁采购中心陆续拖欠货款。2021 年 8 月 23 日，佳华数字与苏宁采购中心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约定苏宁采购中心对逾期付款按照年化 6.5% 支付资金占用费至实际支付日。截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苏宁采购中心拖欠货款本金为 722,218,927.58 元，欠付资金占用费为 173,348,687 元。2021 年 10 月起，苏宁采购中心及其关联公司陆续向佳华数字提供了不动产抵押担保，累计担保额 1,258,470,000 元。经佳华数字多次催告，苏宁采购中心仍未能按照约定付款。基于此，佳华数字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因苏宁采购中心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的分支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佳华数字主张苏宁易购对苏宁采购中心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因本案涉及不动产抵押担保，被告还包括包头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苏宁”）、大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苏宁”）、运城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苏宁”）及牡丹江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苏宁”）。案件审理过程中，佳华数字向南京中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判令被告苏宁采购中心支付货款金额 720,855,948.25 元，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2025 年 5 月 26 日，佳华数字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苏 01 民初 852 号】，一审判决情况如下：（1）苏宁采购中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佳华数字苹果品牌项下货款 706,032,450.81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苏宁采购中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佳华数字戴尔品牌项下货款 14,434,497.44 元。（3）苏宁易购在苏宁采购中心不足以承担上述责任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佳华数字对上述第一项债权，有权就包头苏宁提供的案涉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898,47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佳华数字对上述第一项债权，有权就大庆苏宁提供的案涉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不动产登记证明所载明的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佳华数字对上述第一项债权，有权就运城苏宁提供的案涉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不动产

登记证明所载明的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佳华数字对上述第一项债权，有权就牡丹江苏宁提供的案涉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不动产登记证明所载明的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8）驳回佳华数字其他诉讼请求。（9）案件受理费 4,444,655 元，由原告佳华数字负担 32,518 元，由被告负担 4,412,137 元。

苏宁采购中心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2025 年 7 月 10 日，佳华数字收到江苏高院送达的该案件的二审立案受理通知【案号：（2025）苏民终 800 号】，苏宁采购中心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依法撤销或改判一审判决书中判项一中苏宁采购中心应承担的资金占用损失。（2）请求依法判令一审中苏宁采购中心对资金占用损失部分的诉讼费以及二审诉讼费由佳华数字承担。二审于 8 月 26 日开庭，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1）发行人在长虹美菱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①关于减少和避免与长虹美菱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长虹美菱业务的持续发展，减少和避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长虹美菱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代表其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和保证：

1) 除应长虹美菱要求为长虹美菱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长虹美菱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 发行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长虹美菱正常经营的行为。

3) 若长虹美菱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发行人已在经营的，只要发行人仍然是长虹美菱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发行人同意长虹美菱对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②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长虹美菱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 年 6 月 24 日，为规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关联方与长虹美菱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代表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

1)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长虹美菱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长虹美菱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 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虹美菱及长虹美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③发行人关于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专利的承诺

201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长虹美菱之控股子公司长虹空调、中山长虹分别签署了《商标使用授权书》、与中山长虹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在发行人为长虹美菱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长虹美菱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发行人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发行人拥有的四项空调方面的专利。作为长虹美菱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将长期战略性持有长虹美菱股权，保持对长虹美菱的实际控制权，并将持续努力，把长虹美菱打造为长虹系白电产业的研发、生产基地。为进一步支持长虹美菱及其空调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201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作出承诺：

发行人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发行人拥有的四项空调方面的专利，前述《商标使用授权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关于商标和专利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无偿使用的前提，即“发行人为长虹美菱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长虹美菱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下”。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2) 发行人在收购长虹美菱时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在《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保证：本次收购长虹美菱股权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和保证：

①收购人不从事与长虹美菱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等业务或活动。

②收购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长虹美菱正常经营的行为。

③如果收购人一旦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收购人将事先书面征询长虹美菱是否将从事竞争业务。如果长虹美菱在收到书面征询函之日起二十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将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将被视为不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只有当长虹美菱确认或被视为不从事竞争业务后，收购人才会从事不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发行人严格履行长期有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3) 发行人将长虹空调和中山长虹股权转让给长虹美菱时所作的承诺

长虹美菱于2009年12月9日通过参与四川省国投产权交易中心主持的公开竞价，成功竞买发行人持有的长虹空调100%股权（含发行人直接持有的99%股权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股权）和中山长虹90%股权，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

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作为长虹美菱的第一大股东，为支持长虹美菱的发展，保持长虹美菱的独立性，规避与长虹美菱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承诺：

①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承诺将尽力规避与长虹美菱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将以市场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不损害长虹美菱的利益。

②发行人承诺，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从事与长虹美菱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空调、冰箱等经营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发行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4) 发行人在收购长虹华意时所作的承诺

2007年12月，发行人通过竞买的方式成为长虹华意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编制并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发行人承诺如下：

①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保证长虹华意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长虹华意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发生变化并继续保持独立。

②为规避长虹华意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保持长虹华意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和保证：

1) 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从事与长虹华意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压缩机等业务或活动。

2) 发行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长虹华意正常经营的行为。

3) 除长虹华意和长虹美菱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长虹华意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长虹华意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资本运营过程中，如果取得、控制与长虹华意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时，将及时向长虹华意通报有关情况，并承诺在取得资产后的 6 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③为减少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长虹华意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长虹华意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和长虹华意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保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长虹华意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损害长虹美菱的利益。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5) 发行人关于申请解除长虹华意股份限售时的承诺

发行人在 2013 年 4 月 18 日办理所持 9,710 万股长虹华意限售股解除限售时承诺：如果发行人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长虹华意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发行

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相关规定执行。

该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6) 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在发行人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的承诺

2009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刊登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①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解决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长虹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长虹集团并代表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关联方承诺和保证：

1) 除应发行人要求为发行人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 长虹集团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3) 若长虹集团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发行人已在经营的，只要长虹集团仍然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长虹集团同意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上述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②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长虹集团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已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长虹集团的承诺内容如下：

1)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 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上述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7) 发行人关于全额认购长虹华意可配售股份的承诺

2016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长虹华意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长虹华意利益。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8) 不可撤销信用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如下:

单位: 万元

品种	币种	信用证金额	未使用金额
不可撤销信用证	人民币	115,500.00	-
不可撤销信用证	美元	31.68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80.07 亿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06%, 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2.07%, 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 6-60 2024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净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71.94	诉讼、保证金、冻结银行存款、应收利息等	28.81%
应收款项融资	5.94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38%
应收账款	0.28	办理借款质押、应收账款融单贴现及保理	0.11%
长期应收款	0.05	长期应收款保理	0.02%
应收票据	1.86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0.74%
合计	80.07		32.07%

发行人 2024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保函保证金	3.79	5.27%
信用证保证金	24.56	34.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94	54.13%
第三方平台款项	0.00	0.00%
贷款保证金	0.04	0.06%
远期交易保证金	0.06	0.08%
房款按揭保证金	0.07	0.10%
应收利息	0.26	0.36%
冻结款	0.17	0.24%
银行存款	4.06	5.64%
合计	71.94	100.00%

货币受限资产主要为保证金，其中冻结款为 0.17 亿元，占比仅为 0.24%，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衍生产品情况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均涉及，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元、日元、欧元及澳元有关，也涉及小量俄罗斯卢布、印度尼西亚卢比等小币种，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外币付款购汇支出、偿还美元贷款及利息支出的汇率风险以及外币收款结汇收入的汇率风险，发行人与银行已签订若干远期外汇合同。

图表 6-6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效果说明	2023 年账面价值	2024 年账面价值	2024 年实际损益情况)
普通远期	套期保值	基于真实有效业务，发行人开展套期保值操作有效降低了进出口业务和债务形成外汇	1,003,104.26	1,213,775.20	交割产生盈利 403.59 万元

		风险,降低了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合计		1,003,104.26	1,213,775.20	403.59

十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未购买封闭式理财类产品。

十二、海外投资

发行人在澳大利亚、香港、印尼、捷克等地设立了子公司, 主要从事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目前各海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图表 6-6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列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权益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长虹欧洲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1474.80 万捷克克朗	100%	消费类电子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售后服务
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40 万美元	100%	消费类电子的研发、制造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 亿港币	100%	销售冷气机、电器及电子器件
长虹印尼电器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	带外接电源的家用电器生产及销售。
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000 万美元	100%	商品流通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无已注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具体为发行人本年内计划新增注册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额度 20 亿元, 中期票据额度 20 亿元。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发行人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892.5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448.5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444.10 亿元。此外，发行人有部分外币授信额度，外币授信额度为 56.72 亿元，已使用额度 20.14 亿元，未使用额度 36.58 亿元。

图表 7-1：2025 年 6 月末人民币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币				
授信机构	币种	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长虹财务公司	RMB	2,058,000.00	690,466.51	1,367,533.49
建设银行	RMB	477,000.00	329,682.30	147,317.70
工商银行	RMB	475,600.00	307,564.34	168,035.66
农业银行	RMB	442,000.00	384,221.83	57,778.17
中国银行	RMB	424,900.00	234,801.77	190,098.23
浦发银行	RMB	417,500.00	224,023.71	193,476.29
邮储银行	RMB	407,800.00	238,152.10	169,647.90
光大银行	RMB	371,670.00	219,531.47	152,138.53
兴业银行	RMB	305,700.00	120,592.01	185,107.99
交通银行	RMB	293,900.00	179,613.50	114,286.50
中信银行	RMB	271,000.00	176,214.91	94,785.09
进出口银行	RMB	232,800.00	118,500.00	114,300.00
华夏银行	RMB	226,500.00	137,072.52	89,427.48
招商银行	RMB	226,000.00	62,413.99	163,586.01
民生银行	RMB	221,000.00	76,136.23	144,863.77
广发银行	RMB	192,500.00	90,374.20	102,125.80
绵阳商业银行	RMB	180,000.00	80,409.55	99,590.45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73,600.00	171,600.00	2,000.00
成都银行	RMB	128,000.00	90,079.24	37,920.76
平安银行	RMB	125,500.00	85,177.61	40,322.39
杭州银行	RMB	98,500.00	53,700.80	44,799.20
东亚银行	RMB	96,771.00	16,600.65	80,170.35
渤海银行	RMB	93,000.00	23,789.92	69,210.08
汇丰银行	RMB	89,000.00	26,240.00	62,760.00
恒丰银行	RMB	83,000.00	64,557.54	18,442.46
东莞银行	RMB	82,500.00	40,530.74	41,969.26
泸州商业银行	RMB	80,000.00	19,700.37	60,299.63

浙商银行	RMB	64,500.00	-	64,500.00
徽商银行	RMB	61,000.00	26,178.03	34,821.97
其他	RMB	526,700.00	197,049.08	329,650.92
合计		8,925,941.00	4,484,974.90	4,440,966.10

图表 7-2：2025 年 6 月末外币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外币				
授信机构	币种	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澳门国际银行	USD	23,606.22	-	23,606.22
大华银行	USD	141,637.32	6,380.83	135,256.49
东莞银行	USD	20,029.52	20,029.52	-
东亚银行	USD	32,190.30	-	32,190.30
法国巴黎银行	USD	35,767.00	-	35,767.00
工商银行	USD	14,306.80	1,713.73	12,593.07
光大银行	USD	21,460.20	21,047.92	412.28
恒生银行	USD	39,343.70	39,105.25	238.45
华侨永亨银行	USD	2,861.36	655.61	2,205.75
华夏银行	USD	35,767.00	32,190.30	3,576.70
汇丰银行	USD	7,153.40	-	7,153.40
开泰银行	USD	14,306.80	-	14,306.80
南洋商业银行	USD	14,306.80	2,619.01	11,687.79
平安银行	USD	21,460.20	21,460.20	-
浦发银行	USD	28,613.60	-	28,613.60
招商银行	USD	17,883.50	1,030.33	16,853.17
中国银行	USD	53,650.50	34,970.30	18,680.20
中信银行	USD	12,876.12	2,057.13	10,818.99
工商银行	HKD	4,556.50	3,200.67	1,355.83
工商银行	EUR	4,383.86	4,215.25	168.61
建设银行	EUR	5,901.35	5,479.83	421.53
其他	EUR	15,174.90	5,252.20	9,922.70
合计		567,236.95	201,408.06	365,828.89

二、违约记录

近三年及一期，根据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所有未结清信贷业务均处于“正常”状态，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融资债务余额为 0 亿元。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无。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一)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8-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1,559.05	2,638,219.64	2,542,110.68	2,486,57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0.25	-	20,022.44	197,247.92
衍生金融资产	14,065.46	7,544.40	20,421.56	7,446.63
应收票据	27,093.58	48,821.97	41,684.57	45,143.37
应收账款	1,190,287.24	1,497,428.40	1,489,708.27	1,562,910.18
应收款项融资	239,753.42	259,301.69	320,314.75	265,971.77
预付款项	130,896.40	154,889.75	177,305.29	134,316.19
其他应收款	45,785.32	38,641.19	46,332.17	44,067.74
存货	1,888,717.90	1,954,711.89	2,286,469.62	1,886,289.86
合同资产	8,963.84	12,835.26	12,025.22	13,607.16
持有待售资产	-	65,322.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372.67	105,461.95	56,259.87	130,149.90
其他流动资产	357,973.46	274,479.50	320,775.43	402,669.51
流动资产合计	6,160,498.57	7,057,658.50	7,333,429.85	7,176,392.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4,181.58	102,623.83	329,469.74	306,511.47
长期应收款	480,762.41	369,464.32	331,552.66	354,084.15
长期股权投资	392,794.06	414,252.98	408,196.13	422,4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86.76	40,695.30	53,967.15	149,056.26
投资性房地产	66,980.05	114,379.89	110,406.85	105,854.29
固定资产	764,503.56	728,945.93	731,073.49	728,442.24
在建工程	24,069.10	20,830.49	18,010.15	28,825.87
使用权资产	17,562.58	31,780.95	36,037.73	38,142.05
无形资产	437,257.98	422,415.23	434,154.53	432,475.33
开发支出	39,458.22	44,938.65	39,295.20	50,549.71
商誉	15,143.94	14,182.03	14,182.03	14,182.03
长期待摊费用	5,097.73	7,809.25	11,349.32	10,33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63.62	49,894.44	69,065.63	63,85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3.64	20,153.24	17,649.72	17,53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3,275.24	2,382,366.52	2,604,410.35	2,722,322.11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资产总计	8,553,773.81	9,440,025.02	9,937,840.20	9,898,71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2,687.80	1,247,452.06	1,023,202.43	1,224,320.17
衍生金融负债	14,873.22	10,595.14	30,563.99	12,064.38
应付票据	1,922,836.11	2,212,225.24	2,387,279.52	2,039,986.48
应付账款	1,562,012.91	1,942,431.90	2,331,667.71	2,237,217.70
预收账款	-	1,625.37	1,721.61	1,423.89
合同负债	252,493.31	274,991.36	222,016.19	174,091.56
应付职工薪酬	111,599.29	115,388.85	122,479.32	108,134.50
应交税费	49,911.90	50,475.53	61,604.00	57,032.98
其他应付款项	351,597.93	353,200.13	388,318.92	377,255.65
持有待售负债	-	30,067.6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093.36	242,380.23	287,862.93	199,547.05
其他流动负债	21,746.84	34,589.23	32,717.20	43,416.25
流动负债合计	5,934,852.65	6,515,422.64	6,889,433.82	6,474,49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201.83	310,195.15	345,065.75	579,178.86
租赁负债	13,125.25	23,588.30	27,831.80	32,913.64
长期应付款	5,624.53	5,590.03	5,555.54	5,592.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206.67	24,997.70	23,434.93	22,461.47
预计负债	54,703.95	62,318.34	54,153.13	53,057.80
递延收益	72,529.81	68,678.87	66,122.51	70,10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9.03	23,194.81	29,136.33	53,64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231.07	518,563.22	551,299.99	816,954.14
负债合计	6,270,083.72	7,033,985.86	7,440,733.82	7,291,444.7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624.42	461,624.42	461,624.42	461,624.42
资本公积	368,850.90	365,619.32	371,142.66	371,178.39
其他综合收益	-514.59	-2,887.87	-4,351.73	-4,032.22
专项储备	3,316.88	5,396.10	7,319.56	9,707.99
盈余公积	20,233.53	20,233.53	32,668.44	32,668.44
未分配利润	512,525.74	562,791.48	597,627.62	675,32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6,036.87	1,412,776.97	1,466,030.97	1,546,276.48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少数股东权益	917,653.22	993,262.19	1,031,075.41	1,060,99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3,690.09	2,406,039.16	2,497,106.39	2,607,26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53,773.81	9,440,025.02	9,937,840.20	9,898,714.17

图表 8-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9,248,165.94	9,745,582.84	10,369,116.10	8,188,887.38
其中:营业收入	9,248,165.94	9,745,582.84	10,369,116.10	8,188,887.38
二、营业总成本	9,045,023.60	9,524,867.15	10,175,259.38	8,054,105.54
其中：营业成本	8,173,131.03	8,620,598.93	9,329,967.14	7,421,518.05
税金及附加	56,987.94	60,691.27	46,716.99	33,608.35
销售费用	387,357.03	427,204.90	382,500.63	276,450.76
管理费用	174,284.54	181,484.24	178,586.10	137,809.15
研发费用	230,278.66	221,349.67	214,213.53	166,905.25
财务费用	22,984.41	13,538.15	23,274.99	17,813.99
加：其他收益	41,078.85	48,296.10	50,242.75	27,449.98
投资收益	9,480.71	9,233.73	22,576.96	35,320.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14	27,133.74	9,900.83	99,700
信用减值损失	-68,737.03	-43,674.93	-14,353.28	-6,219.87
资产减值损失	-37,053.58	-59,019.32	-60,893.39	-45,503.18
资产处置收益	3,833.11	-153.28	486.67	1,966.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894.53	202,531.73	201,817.25	247,495.41
加：营业外收入	6,778.55	5,223.65	9,416.24	3,064.64
减：营业外支出	13,912.42	3,843.07	7,755.58	4,001.92
四、利润总额	144,760.65	203,912.31	203,477.92	246,558.13
减：所得税费用	31,322.82	24,098.06	22,950.18	57,36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37.83	179,814.25	180,527.74	189,19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87.24	68,770.16	70,352.26	100,783
少数股东损益	66,650.59	111,044.09	110,175.48	88,409.79

图表 8-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6,131.27	10,320,863.67	11,507,985.34	9,091,39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371.48	169,343.44	185,061.65	182,996.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42.28	65,390.37	85,244.9	50,6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4,745.02	10,555,597.48	11,778,291.89	9,325,00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2,705.91	9,134,310.47	10,309,096.84	8,309,39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191.58	652,673.44	681,490.82	533,30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318.21	209,901.22	193,851.31	166,261.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85.06	273,203.34	325,388.32	215,79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5,200.76	10,270,088.48	11,509,827.28	9,22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44.26	285,509	268,464.60	100,24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105.79	625,155.02	2,855,845.74	3,696,524.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51.62	13,458.33	19,480.13	19,87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43.75	1,402.83	6,071.06	3,759.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356.6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07.37	242,767.01	124,857.42	30,81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08.53	882,783.18	3,015,610.96	3,750,96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116.99	157,082.05	95,507.33	78,005.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62,937.25	551,059.33	3,062,977.98	4,021,055.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87.47	99,938.03	19,493.60	28,80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441.72	808,079.41	3,177,978.90	4,127,87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33.19	74,703.77	-162,367.95	-376,9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26.33	601.00	-	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26.33	601.00	-	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1,683.81	2,071,502.37	1,749,679.77	1,622,149.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20.12	332,885.30	7,776.94	185,02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230.27	2,404,988.68	1,757,456.72	1,807,47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7,697.62	1,994,362.36	1,818,605.62	1,288,62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0,548.24	139,792.91	148,209.79	128,870.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888.24	34,951.32	47,005.06	54,378.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68.35	23,974.27	120,055.98	20,725.11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314.22	2,158,129.53	2,086,871.40	1,438,22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83.95	246,859.15	-329,414.68	369,25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02.63	-44,140.96	8,994.82	9,76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470.25	562,930.96	-214,323.20	102,36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592.40	1,474,122.14	2,037,053.10	1,822,72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122.14	2,037,053.1	1,822,729.89	1,925,095.85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图表 8-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211.70	177,854.69	167,640.40	220,586.65
衍生金融资产	2,176.76	111.18	480.59	172.81
应收票据	-	-	-	2.70
应收账款	211,803.94	243,304.51	163,259.68	190,136.48
应收款项融资	3,835.06	15,328.34	65,000.37	22,716.30
预付款项	34,569.96	19,960.30	59,242.93	62,022.48
其他应收款	519,914.86	517,757.42	507,216.69	468,676.52
存货	673,142.31	702,320.07	819,946.86	769,667.22
合同资产	-	35.82	46.82	4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279.29	20,859.56	22,921.22
其他流动资产	26,962.11	20,934.94	26,038.71	16,579.24
流动资产合计	1,623,616.69	1,713,886.56	1,829,732.59	1,773,522.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74,492.86	80,479.38
长期应收款	30,288.5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9,770.54	1,019,122.22	1,010,727.34	1,039,156.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69.91	9,112.44	5,536.13	6,936.13
投资性房地产	103,217.59	148,541.29	142,045.29	137,788.66
固定资产	99,440.31	91,670.58	89,696.06	86,016.91
在建工程	1,344.87	2,380.18	1,676.33	891.32
使用权资产	2,406.62	2,034.64	1,604.41	-
无形资产	212,880.83	214,606.76	205,377.25	199,692.42
开发支出	3,748.57	2,084.34	4,496.08	4,069.08
长期待摊费用	325.98	1,268.85	5,089.50	4,496.27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5.20	240.6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8.46	238.46	28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893.72	1,491,324.96	1,541,220.37	1,559,813.36
资产总计	3,104,510.41	3,205,211.52	3,370,952.95	3,333,33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270.09	375,380.21	154,567.52	238,540.30
衍生金融负债	2,011.21	285.18	165.78	394.01
应付票据	63,854.81	72,812.67	72,375.71	126,502.16
应付账款	432,649.28	675,731.19	722,222.49	580,959.78
预收款项		207.64	331.59	482.49
合同负债	17,415.32	32,123.39	4,903.04	8,004.27
应付职工薪酬	10,499.33	7,769.69	6,250.52	6,518.49
应交税费	1,845.01	2,072.47	509.18	1,604.95
其他应付款	874,385.64	712,099.36	863,610.53	678,91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209.13	155,151.18	215,281.61	151,359.10
其他流动负债	2,124.02	3,120.22	598.23	812.65
流动负债合计	2,005,263.83	2,036,753.20	2,040,816.20	1,794,09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500	233,700	310,790	467,540
租赁负债	2,005.51	1,627.45	1,203.3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915.61	10,770.78	9,285.27	8,796.77
预计负债	28,323.54	30,958.23	21,042.09	21,072.02
递延收益	17,437.11	17,631.43	13,926.91	12,95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5.2	240.6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81.77	294,993.09	356,488.24	510,363.96
负债合计	2,154,445.6	2,331,746.29	2,397,304.44	2,304,455.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61,624.42	461,624.42	461,624.42	461,624.42
资本公积	384,558.68	384,631.40	384,641.10	384,642.04
其他综合收益	1,595.96	1,733.68	448.95	491.77
专项储备	88.61	315.29	505.74	980.66
盈余公积	20,233.53	20,233.53	32,668.44	32,668.44
未分配利润	81,963.61	4,926.91	93,759.87	148,67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064.80	873,465.23	973,648.51	1,028,87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064.80	873,465.23	973,648.51	1,028,879.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4,510.41	3,205,211.52	3,370,952.95	3,333,335.63

图表 8-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86,996.38	1,025,575.98	1,076,651.35	781,997.17
减：营业成本	746,016.09	926,565.45	980,720.47	718,71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77.52	8,169.92	7,111.24	4,416.97
销售费用	112,376.49	125,263.49	90,121.53	67,239.41
管理费用	22,019.73	23,527.78	23,426.67	16,008.43
研发费用	21,575.28	21,704.51	14,910.60	9,785.18
财务费用	15,352.24	-11,154.8	-328.33	6,891.14
加：其他收益	8,417.23	8,140.46	6,236.72	3,366.36
投资收益	39,252.29	38,892.07	172,648.61	130,420.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10.40	1,302.97	613.67	-536.02
信用减值损失	-3,611.02	-765.63	249.94	600.68
资产减值损失	-28,282.10	-37,597.47	-14,998.57	-16,107.84
资产处置收益	-6.49	24.6	298.2	1,874.20
二、营业利润	-23,140.66	-58,503.37	125,737.72	78,555.73
加：营业外收入	488.93	221.61	566.06	518.07
减：营业外支出	1,692.33	289.96	1,954.69	1,080.20
三、利润总额	-24,344.05	-58,571.72	124,349.09	77,993.60
四、净利润	-24,344.05	-58,571.72	124,349.09	77,993.60

图表 8-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465.43	1,434,990.63	1,195,970.41	930,49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10.92	23,342.84	11,830.24	18,837.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7.80	10,317.74	3,804.81	3,10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334.15	1,468,651.21	1,211,605.46	952,44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258.86	1,121,063.05	1,232,654.04	905,43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06.24	61,348.15	60,178.79	40,34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5.23	15,553.07	13,063	10,241.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74.25	66,047.46	55,344.92	36,27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184.58	1,264,011.74	1,361,240.75	992,2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0.43	204,639.47	-149,635.29	-39,8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26.34	6,732	40,864.07	14,995.4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6,167.93	50,962.79	111,491.16	162,86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48	13.87	4,436.10	3,139.98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279.43	659,494.94	626,281.68	370,68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527.19	717,203.59	783,073.01	551,68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86.64	70,298.4	9,923.35	3,867.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478.08	11,128.6	148,472.39	37,069.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219.31	606,969.32	518,337.30	367,71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084.04	688,396.32	676,733.04	408,65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43.15	28,807.28	106,339.97	143,03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976.13	771,150.19	513,921	520,184.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9.02	7,156.20	179,938.3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155.15	778,306.39	693,859.39	520,184.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0,408.57	701,458.35	597,941.61	343,4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999.24	64,984.87	62,862.3	51,291.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78.61	159,422.83	5,942.67	219,23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086.42	925,866.04	666,746.58	613,95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31.27	-147,559.66	27,112.81	-93,77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0.31	-51,981.13	-83.75	-35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28.25	33,905.96	-16,266.27	9,05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72.14	143,143.89	177,049.86	160,78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43.89	177,049.86	160,783.59	169,834.40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

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制度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 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为规范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评估，根据交易商协会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保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茆海云
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
电话	0816-2418071

传真	/
电子邮箱	maohaiyun@changhong.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3）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

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当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增进机构；
- 3.受托管理人；
-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

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向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或寄送至【 】或通过“ 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

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

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受托管理人安排。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

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柳江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0816-2417976

传真：0816-2417976

二、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曲木阿柯、曾然

联系电话：0755- 89278531、028-61816612

传真：/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曲木阿柯、曾然

联系电话：0755- 89278531、028-61816612

传真：/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航利中心 2 栋 2 单元 7 楼

法定代表人：熊英亮

联系人：熊英亮、赵杨莉

联系电话：028-85305599 18280447958

传真：028-853055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钟建国

联系人：黄巧梅、李元良、赵兴明

联系电话：023-88868801

传真：023-86218621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宋朝学、谭小青、李晓英

联系人：涂晓峰、贺军

联系电话：028-62991888

传真：028-62922666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备查文件如下：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号);
- 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3、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4、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一) 发行人

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江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电话：0816-2417976

传真：0816-2417976

联系人：陈芳

邮编：621000

(二) 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曲木阿柯、曾然

联系电话：0755- 89278531、028-61816612

传真：/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EBIT/ (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